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233433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目录

一、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1
1.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2
1.2 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二期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含自动监测设备安装）	8
1.3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5
1.4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21
1.5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28
1.6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33
1.7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40
1.8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47
1.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52
1.10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59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65
2.1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66
2.2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81
2.3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92
2.4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07
三、其他	121
3.1 投标函	121
3.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126
3.3 企业资质证书	127
3.4 近三年审计报告	128
3.4.1 2022 年审计报告	129
3.4.2 2023 年审计报告	188
3.4.3 2024 年审计报告	248
3.5 履约情况	309
3.5.1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310
3.5.2 龙华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313

3.5.3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315
3.5.4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原名：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316
3.5.5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321
3.5.6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322
3.5.7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323
3.5.8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325
3.5.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326
3.5.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337

一、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市	合同金额1056.58万元	2023.02-至今	1056.58	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二期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含自动监测设备安装)	深圳市	合同金额780.00万元	2020.08-至今	780.00	2.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全长约14.2km	2023.05-至今	519.89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市	全长20.77km	2022.04-至今	326.27	4.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长度约944.8m	2024.06-至今	268.05	5.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全长6.77km	2023.11-至今	208.79	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长度约764m	2024.03-至今	198.13	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全长16.662km	2022.04-至今	176.72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全长5km	2022.12-至今	158.82	9.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防治中心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合同金额115.14万元	2023.05-至今	115.41	10.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第三 方监测项目

盐	项目编号:2023-1
工	合同编号:业合字-6223
务	流水号:9679

15-JC-202410-06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正本

合 同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

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深圳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安全隐患指挥部第二十七次会议、区工务署署长办公会 2023 年第 3 次会议议定，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西侧边坡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永安北一街西北侧，边坡中心点坐标 X=133392.8309, Y=25443.3266。边坡坡脚为正在施工的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总站，交通便利。根据现场调查，滑坡变形体平面上大致呈圆椅形，后缘高程约 128.60m，前缘有两处剪出口，西侧未发现明显变形，东侧二线公路有明显裂缝。滑坡体后缘宽约 150m，前缘宽约 170m，纵长约 168m，面积约为 28370m²，平均厚约 17m，体积约 482300m³，滑坡体主滑方向约 130°，属中型中层滑坡。2021 年 9 月 10 日，第二级边坡锚杆（索）孔施工，9 月 11 日边坡东侧上部发现格构梁沿施工缝位置出现错位及贯穿裂缝；坡顶上部 105m 处二标段生活区内（128m 标高）地面出现裂缝，至 9 月 17 日裂缝逐日变大，裂缝宽度最大处达 10cm；坡下标高 80m 及 75m 处亦发现长达 30m 和 10m 的岩土体剪出特征。为保护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盐田公交车站、盐田港普洛斯国际物流园及盐田

港看守所的安全，有必要对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开展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

计划列项：在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一期计划中列支。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 3.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包含滑坡应急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2年1月9日）、滑坡治理施工期（2022年1月10日-2023年3月31日）和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及竣工后两年监测期（2023年4月1日-2025年4月1日）三个阶段的监测。

滑坡应急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2年1月9日）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GNSS 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全站仪水平位移沉降监测、裂缝监测、深部水平位移监测、雨量监测、视频监测、声光报警监测、地表水流量监测、无人机三维倾斜摄影、自动化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人工巡查及监测运维服务等；

滑坡治理施工期（2022年1月10日-2023年3月31日）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GNSS 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全站仪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深部水平位移监测、抗滑桩桩身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桩身钢筋应力监测点埋设、裂缝监测、雨量监测、视频监测、声光报警监测、地表水流量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自动化监测设备二次拆装、无人机三维倾斜摄影、人工巡查及监测运维服务等。因受现场滑坡治理施工进度影响，此阶段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31日监测工作内容继续沿用滑坡应急期阶段监测工作内容。

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及竣工后两年监测期（2023年4月1日-2025年4月

1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GNSS水平位移沉降监测、边坡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深部水平位移监测、抗滑桩桩身水平位移监测、锚索轴力监测、裂缝监测、雨量监测、视频监测、声光报警监测、地表水流量监测、地下水位监测、自动化监测设备二次拆装及监测运维服务等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3.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监测任务。

3.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3.4 工期:以甲方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为准。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4.1 监测报告8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

5.1 合同费用

5.1.1 经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安全隐患指挥部第二十七次会议、区工务署署长办公会2023年第3次会议议定,本合同监测费为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陆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陆角陆分(小写:人民币1056.577466万元)。合同费用主要按照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安全隐患指挥部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的相关专家咨询建议、专家评审意见、相应应急处置要求及滑坡隐患综合治理设计文件要求等内容确定监测服务工作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取费办法进行计算,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后方山体滑坡隐患综合治理抢险

15.5 附件：第三方监测预算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建筑
工程事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2月23日

1.2 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二期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含自动监测设备安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90020007001



标段名称: 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二期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含自动监测设备安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0万元

中标工期: 3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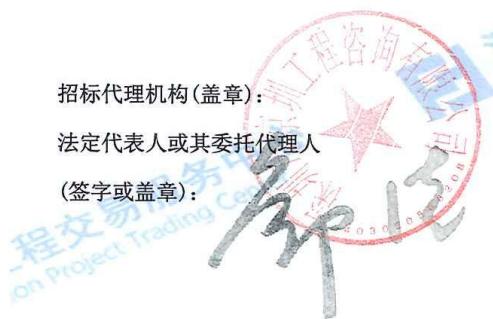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8-03

查验码: 340360891573905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JC-2020080X



合同编号: 2019S259010

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二期 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含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9S259010

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二期 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含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深欧石场斜坡地质灾害二期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含自动监测设备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26548 万元。

项目场地原为深欧采石场，已于 2006 年闭坑回填，形成了场地内体积巨大的堆填体。拟治理项目可分为南北两个部分。

南部为市工务署新建重点工程项目，在重点项目的西侧和南侧分别新建两条市政道路。由于重点项目和道路建设需要下挖较大深度，从而在其周边形成了高陡的边坡。

北部为堆填体，主要为深欧采石场开采、加工石料所形成的，堆填体长约 500 米，宽约 190 米，最大堆填厚度约 80m、平均堆填厚度约 45m，堆填体体积约 129.6 万 m³。堆填体成份主要为粉质黏土与碎块石，碎块石含量约 50% 左右，土体呈松散状态。堆填体整体呈北高南低的空间分布。由于市工务署新建重点项目的建设，堆填体的南侧需要下挖深度较大，直接威胁重点项目的建设。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水位和沉降位移监测、深部位移（测斜）监测、桩身钢筋应力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地铁隧道位移监测、人工巡视监测、工程土石方量测量、竣工测量等（详见任务书）。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水位和沉降位移监测、深部位移（测斜）监测、桩身钢筋应力监测、锚索应力监测、地铁隧道位移监测、人工巡视监测、工程土石方量测量、竣工测量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标准工期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暂定柒佰捌拾万元整 (其中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工程部分无下浮率,
传统边坡监测及地铁监测等其他工程下浮率为 20%)

(小写): 7,800,000.00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 元; 暂列金额(小写): 元;
暂估价(小写:)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深圳
市南山区前海路
爱心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周爱
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5 1 8 0 5 2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深圳
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
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
账 号：338050100100014729
邮 政 编 码：
5 1 8 0 6 3



李红波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0 年 8 月 4 日

1.3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95006001

标段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
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9.889238万元 (519.889238万元, 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 施工场地移交后, 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监测工作
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
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
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按
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8

验证码: 5999802357264793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05-032

合同编号: C0000703202304141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 14.2 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 1.3 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度约 12.9 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 166 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4.3.6 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监测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派驻施工现场，乙方现场服务组人员至少两名。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5198892.38 元（大写壹仟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暂定价计费过程详见合同附件 3。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



甲方（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921093

电话：0755-83695926

1.4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IS-JC-202203-029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
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18-LGBD01-FWGC-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4】月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
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张伟帆
联系电话：0755-83695859
电子邮箱：25197399@qq.com
传真：0755-83695439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
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
项协商一致，签订《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

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造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田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1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挡墙部分：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2) 桥梁部分：在施工过程中对 2 座桥梁结构进行施工控制，对关键部位进行实时

监测，桥梁施工控制的主要内容有：施工过程的现场监测，包括主梁、拱肋应力与温度量测、湿度测量，主梁、拱肋、拱座等几何变形测量，索力测量。

本工程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等 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JG09-2007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 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7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函金额为：326271.63 元。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6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大写）（即 RMB 3262716.25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078034.20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1月1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慕川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5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05-04-01-203117003001



标段名称: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8.04752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04

验证码: 4976623967822644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JS-JC-202406-054

合同编号: JC20241031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 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向承包人发出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建设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规模、特征：妈湾一路（听海大道-怡海大道）综合管廊工程，起于妈湾一路与听海大道路口，止于怡海大道与妈湾一路路口，还包括港城街-前湾河西街-港城九街单舱绕行段。管廊主线长度约 944.8 米，采用三舱和双仓标准断面，分别为热力舱、高压电力舱及综合舱（三舱段高压电力舱绕行），绕行段 876.3 米，高压电力仓（单仓）。三舱标准段结构外包尺寸 9000×4300mm，双舱标准段结构外包尺寸 6100×4300mm，绕行段外包尺寸 2800×4300mm，覆土厚度为 3.5 米。本段管廊起点处为土建已完工听海大道综合管廊，终点为在建妈湾一路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测斜、支撑轴力、水位观测、地面沉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基坑及顶管井或顶管周边路面（土体）沉降、基坑或顶管沿线重要管线、周边建（构）筑物沉降监测、周边建（构）筑物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地铁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地铁隧道地铁自动化监测、地铁隧道全断面三维激光扫描等。

2. 监测工期：监测工期暂定 18 个月，其中基坑监测、顶管监测分段监测周期约 6 个月，地铁自动化监测周期约 9 个月（6 个月施工期、3 个月稳定期），具体监测工期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3. 工作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4. 技术执行标准（有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2021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4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GJ311-2013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6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 05-2020
7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第 37 号令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DBJ/T 15-162-2019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零肆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 (小写: ￥ 268.047526 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 ￥ 22 万元)。中标下浮率 49.02%。

其中基本费用为合同含税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90%(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柒元柒角叁分 (小写: ￥ 221.442773 万元);履约评价费用为合同含税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零肆拾柒元伍角叁分 (小写: ￥ 24.604753 万元)。

2. 计价和结算价

(1)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 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工程量结算的多少不影响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为包含技术工作费的综合单价。除招标清单中已列明的清单项外, 以下工作和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再另行单独计费: 监测有关的控制点、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成果文件、监测日报、周报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办公费、交通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2) 因非乙方原因监测工作取消、中止, 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 如有新增单价有收费标准的则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确定原则下浮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后执行; 无收费标准的, 则按照市场询价或参照类似项目的中标价计取, 优先采用前海片区类似项目的中标价, 不再下浮。

(4) 图纸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项目延期等非乙方原因需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调整监测内容、延长监测服务期等导致费用增加,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指令后 7 天内及时提出增加费用申请, 报监理复核后报甲方审核, 乙方不得拒绝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监测工作。费用未经甲方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 则结算不予调增。

(5) 结算时,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单价按合同单价。因履约评价不予支付的费用、或按合同约定罚款扣除的费用, 结算时相应扣除, 结算时已扣除的履约评价费不因合同结算价进行调整。

(6) 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5% 以内(含 25%), 按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包干, 结算时不增加监测费用。若结算价超出已签订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 25% 以外部分, 对超过 25% 以外费用调整增加。

(7) 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对应金额(443.68 万元), 若超概算批复对应金额, 则以概算批复对应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的结

9.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其他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它参建单位、周边设施产权单位、周边其他监测单位公开和共享监测成果，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

十、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五路前海大厦 T1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帐号：7442010182600094076
邮政编码：518052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518057

合同定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6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5-440300-54-01-102207003001



标段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等4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3.685605万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208.790580万元、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143.692800万元;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 166.966650万元、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34.23557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 ----

本工程于 2023-09-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7

验证码: 6265956596566837 检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11-086

工程编号: 490

合同编号: 490-J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实施范围为 6.77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总投资约 136671 万元。共分 4 段：第一段：G107-飞达路，约 2.237km。其中：G107-鹤洲路，长约 1.8km，红线宽 80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导双向四车道；鹤洲路-飞达路，长约 0.437km，红线宽 42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二段：康学路-黄麻布路，约 2.7km，红线宽 47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三段：宝山园-顺益路，约 0.94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四段：规划科技路-塘头大道，约 0.89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边坡挡墙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桥梁施工过程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基坑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边坡挡墙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桥梁施工过程监测等。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工作具体要求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1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3.3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当基坑变形发展较大或基坑周边沉降较快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

5.1 施工图；

5.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5.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5.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5.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5.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5.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6.3 地铁隧道监测：自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开始施工至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具体监测终止时间以地铁公司审定为准。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087905.8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玖佰零伍元捌角）。中标下浮率为：55.44 %，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

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广场大厦 3 楼

电话：0755-2778101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王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2 0347 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1.7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33003001



标段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8.1308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加明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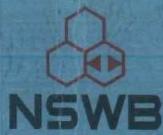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2

李海云

验证码: 3340454157062978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12-102

合同编号: 2021S33601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1S33601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版本与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版本不完全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使用本合同。

乙方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投资额：198.1308 万元

1.4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公园西南角，地铁 7 号线深云站 B 出口西北侧。项目西侧为拟建桃花源学校，东侧为市工务署在建重点工程，北侧为地铁 7 号线深云车辆段。本工程治理边坡长度约 764m，支护面积约为 29709.1 m²，最高约 50m，本项目包含一条市政道路，道路工程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长约 200m、红线宽 14m。

1.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 监测范围、监测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甲方保留调整监测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监测任务：

2.1.1 监测指标（需勾选）：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和建筑物、地下管线、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地铁监测、永久性自动化设备监测采购、其他；

2.1.2 具体监测内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沉降位移监测、浅层水平、沉降位移监测、锚杆应力监测、边坡裂缝监测、降雨、洪水与时间关系、地铁隧道位移监测、人工巡视监测、永久性自动化监测设备的采购（该套设备待项目移交时同步移交至管理单位使用）、其他配合服务等。

2.1.3 配合任务：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

工程施工阶段按甲方要求指派工程师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为工程施工提供配合服务；结算审计配合等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监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等；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调整要求；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以及可能遗漏的工作（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2.3 技术要求

以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监测任务书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第三方监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并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监测；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参与监测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及应急处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周期的具体要求为：施工期间，人工监测每周监测 2~3 次；竣工后第一年每个月监测一次，第二年每 2 个月监测一次。自支护工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宜少于 2 年。各监测点监测数据出现突变异常或遇大雨天气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具体以实际项目要求为准）。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平方米； 监测长度 200 米； 监测点暂定 133 个； 监测次数暂定 100 次； 其他： 地铁变形监测点 216 个，监测周期为 10 个月。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监测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补遗；（4）投标文件及其附

用。

6.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6.1 本合同价格形式（需勾选）：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其他

6.1.1 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6.1.2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 6.2 条款监测清单子目投标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程量（需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且最终由区造价站审定）进行结算，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合同单价为包含技术工作费的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在合约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费、设备进退场费、监测点埋设制作费（含材料费）、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成果文件、制作图表和编写报告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办公费、交通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上述费用不再另行单独计费。

6.2 签约合同价

6.2.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整（小写：¥198,1308 万元）（含税）。中标下浮率为 38.4782%。

（1）招标控制价为小写：¥ 322,0501 万元，中标下浮率 = (招标控制价-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2）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2 条款。

（3）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 监测清单子目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

式:

1.8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13003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6.7186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10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1



查验码: 301617687202915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JC-202206-035

合同编号 : SSGW-XMYQ-JC0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
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II标）

工程地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方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第三方监测（III标）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主要包含：陆域形成、小漠展厅、港区一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创新大道 6 个子项，总投资约 46.32 亿元。其中：红海大道全长约 9.5km，红线宽 56m，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单塔斜拉特大桥 1 座（主塔高 111m、主跨 256m）、中桥 7 座、管廊 6.9km、高边坡 2 个；通港大道全长约 2.045km，红线宽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中桥 1 座、高边坡 2 个；创新大道全长约 2.45km，红线宽 49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短隧道 1 个、电力隧道 1 个、大桥 2 座、中桥 1 座；港区一路全长 2.667km，红线宽 34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陆域形成总面积 38.9 万 m²，护岸工程 1.97km，围堰工程 1.46km；小漠展厅建筑面积 3222 m²。

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监测内容：创新大道隧道及边坡监测。隧道监测主要监测项目：隧道洞内外观察、隧道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表下沉、拱脚下沉、钢架内力及外力、围岩体内位移（洞内、洞外设点）、围岩压力、两层支护间压力、锚杆轴力、支护及衬砌内应力、爆破震动、渗水压力及水流量、地表水平位移等。边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边坡及顶水平位移及垂直变形，地表裂缝巡查，地下水渗水与降雨关系等。

2.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4. 监测执行标准：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2010〕65 号）

（2）《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4)《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11)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7)《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
- (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三、监测期限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中监测期限到期)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 监测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 30%, 暂定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捌拾陆元整(¥1767186.00 元)。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代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创新大道边坡及隧道监测费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创新大道边坡监测	166887	
2	创新大道隧道监测	1902418	
(一)	小计(1+2)	2069305	
(二)	技术工作服务费[(一)*22%]	455247	
合计(未下浮)		2524552	
合计(下浮 30%后)		1767186	

注: 具体详见监测工程量测算表。

(2)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测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田芝强
4415000005096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李红波
4403041411527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仁和楼1栋2楼215室

邮政编码：518200

电话：0755-22101159

传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

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63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时间：2022年 4月 11日

1.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728113005001



标段名称: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822500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 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3

验证码: 903753624118708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y

15-JC-202212-091

合同编号: ZZC-HT-2022-19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 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

工程名称：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委托方: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 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合作区小漠镇，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合作区小漠镇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 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与原线位偏线处衔接，路线全长约 5km，为城市主干路，均为新建工程。本段红海大道设计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 2.2km，为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38.5m，设计速度为 50km/h；以东段约 2.8km，为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56m，设计速度为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管线综合、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水工结构、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燃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

4.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坡顶位移、地表位移、地表裂缝、位错、错索（杆）应力、在施工过程根据动态调整等），桥梁监测（墩台沉降、桥面沉降、墩台水平位移、主梁水平位移等）等。

根据图纸、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监测内容（包括基准点和观测点设置、监测项目、工作量仪器和监测工期等），乙方按甲方批准的优化后监测方案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具体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 (1) 施工影响范围内临近建筑物现状情况调查；
- (2)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 (3) 基准网沉降位移监测
- (4) 水平位移监测
- (5) 垂直位移监测
-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7) 锚杆监测
- (8) 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9) 基坑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 (10) 周边道路及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点（按图纸要求设置）；
- (11) 周边建筑物裂缝和地表裂缝监测；
- (12) 乙方在每次监测时应通知甲方，当基坑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5.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2016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588,225.00
元。

3. 中标下浮率：59.48% (中标下浮率=1-中标金额/391.948022
万元)。

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退场、

(二) 支付方式

1. 基本费用支付

本项目含税合同价为¥1,588,225.00元，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即¥1,429,402.50元，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10%，即¥158,822.50元。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1) 合同签订并提供甲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和履约保函后，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10%。

(2) 施工监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3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3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3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为准；

(3) 施工监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5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5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5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为准；

(4) 施工监测结束后，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8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的80%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8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的80%为准；

(5)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委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3日

1.10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8002001



标段名称: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408万元(按暂定价人民币115.408万元进行固定报价, 该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价(合同暂定价), 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 监测时间: 施工场地提交后, 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 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9



15-JC-202305-037

合同编号: 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8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 3 项目概况：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采用双水源保障区级重大项目供水，分别新建大浪河取水口加压泵站、区级重大项目加压泵站、大坑水库备用水源加压泵站及配套给排水管网工程等，工程市政自来水取水规模 1323 立方米/天；再生水取水规模 1.6 万立方米/天，雨水管按 3 年重现期设计。

1. 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 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上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

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

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次日提供采集的监测数据、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15.40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双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市	全长 20.77km	2022.04 -至今	326.27	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长度约 764m	2024.03 -至今	198.13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全长 5km	2022.12 -至今	158.82	3.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合同金额 115.14 万元	2023.05 -至今	115.41	4.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2.1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IS-JC-202203-029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
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18-LGBD01-FWGC-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4】月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
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张伟帆
联系电话：0755-83695859
电子邮箱：25197399@qq.com
传真：0755-83695439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
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
项协商一致，签订《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

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造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田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1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挡墙部分：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2) 桥梁部分：在施工过程中对 2 座桥梁结构进行施工控制，对关键部位进行实时

监测，桥梁施工控制的主要内容有：施工过程的现场监测，包括主梁、拱肋应力与温度量测、湿度测量，主梁、拱肋、拱座等几何变形测量，索力测量。

本工程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等 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JG09-2007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 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7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函金额为：326271.63 元。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6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大写）（即 RMB 3262716.25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078034.20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4月1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慕川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一：

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工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元)
1	2021 年度河道采砂管理、堤脚河堤坡、堤脚河堤保养工程(堤脚建设部分)及深河干流河道采砂勘探第三方监测	3262218.25
2	
3	
4	
5	备注	3262218.25

投标报价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基坑次数 (G2大 致, 每段 0 个月计算)	单机 (元)	总价 (元)	备注
一 挡墙点位整理费							
1	种植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150	1010	85.00	13515.00	
2	种植沉降监测点	点	150	1010	85.00	13515.00	
3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	0	110	85.00	765.00	
4	基坑墙边及道路沉降监 测点	点	152	1060	85.00	12920.00	
5	基坑周边重要建构筑物 沉降监测点	点	440	4040	85.00	36460.00	
6	地下水位监测(每个孔管 每 1m 为度)	m	800	3900	150.00	90000.00	
7	小计					177880.00	
二 挡墙危固费用							
1	种植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 次	150	1010	22.00	114920.00	
2	种植沉降监测点	点· 次	150	1010	22.00	266200.00	
3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 次	0	810	22.00	16290.00	
4	基坑周边及道路沉降监 测点	点· 次	152	1060	22.00	323000.00	
5	基坑墙边及重要建构筑物 沉降监测点	点· 次	440	4040	22.00	69200.00	
6	地下水位监测	点· 次	14	3900	18.00	71280.00	
7	小计					177000.00	
三 挡墙点位堆放费用							
1	土袋、拱肋内力监测	个	94	7500	260.00	24840.00	单指内壁 个内力监 测设备费用
2	土袋、拱肋、拱脚受压 监测	点	42	3284	85.00	3509.00	

附件二：

4.5、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鼎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商务、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凯，男，32岁，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4年，承担过的项目： 1、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2、早深深基坑深三明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3、宝能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4、信义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5、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检测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伟帆，男，40岁，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固体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3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轨道交通大鹏段（文化路口-葵涌路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徐正涛，男，38岁，2008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中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技术顾问	李新元	技术顾问	正高级工程师	李新元，男，40岁，2008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地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9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整治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专业顾问	潘启钊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	潘启钊，男，47岁，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1、轨道交通大鹏段（文化路口-葵涌路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业顾问	王小湖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	王小湖, 男, 37岁, 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3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核电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审核人	石津海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石津海, 男, 37岁, 200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4年, 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 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审定人	马君伟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马君伟, 男, 40岁, 200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工程力学专业, 从事本行业15年, 承担过的项目: 1、核电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黄向科, 男, 37岁, 2010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2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宋晨旭, 男, 30岁, 2016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6年, 承担过的项目: 1、大鹏新区全茵酒店基坑工程-正本源观全楼盘工程第三方监测(111标)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马真海, 男, 35岁, 2012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20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吉华街道桃光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何肖飞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何肖飞, 男, 36岁, 本科, 2008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学校)测绘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工作14年, 承担过的项目: 1、罗湖区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工程(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杨海燕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杨海燕, 女, 38岁, 本科, 2000年毕业于湖北首义航职业技术学校土地勘测与规划(专业), 从事本行业工作18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p>黄明辉，男，35岁，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 核光线大路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邓志宇，男，36岁，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吕锋政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吕锋政，男，26岁，2018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4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潘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 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尹锦房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尹锦房，女，26岁，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5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2. 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杨文兵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杨文兵，男，29岁，2014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2.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琪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罗文琪，男，29岁，2017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2. 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专职安全员	刘铁博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p>刘铁博，男，35岁，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 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报告编号: SGGE/JC-2022-007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
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监测报告

（第 30 期）

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
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地段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9. 26~2022. 10. 2

报告总页数: 89 页（含此页）



2022 年 10 月 03 日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
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
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陈恩考 黄维鑫

陈恩考 黄维鑫

报告编写： 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03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龙岗河干流碧道建设项目位于龙岗区，全长 20.77 公里，设计范围上游为荷康路，下游至富坪中路。流域面积 423 平方公里(包括坪山河的 39 平方公里和惠州市的 108 平方公里)，河床平均比降 3.28‰。总落差 924 米。上游为低山丘陵区，中下游为陵地带，地形比较复杂。龙岗河干流起点为梧桐山河与大康河交汇处，正源为梧桐山脉。本次设计范围上游至龙腾三路规划桥，下游至龙园福宁桥，作为示范段先期开工建设，全长 4.6 公里，防洪设计标准为 200 年一遇。

本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分为三段：U 梦段(桩号 LG4+400~桩号 LG5+800)、宣居段(桩号 LG5+900~桩号 LG7+600)、龙园段(桩号 LG7+650~桩号 LG9+000)。



1-1 项目现场位置示意图

1.2 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拟建场地原始地貌单元为河道及冲积阶地，现状主要为河道及河两岸人工修整斜坡，紧邻小区及市政道路，地势西高东低。场区周边配套地下市政管道及地面建筑很复杂。本次勘察时，钻孔孔口地面标高介于 27.87~40.19m，最大相对高差 12.05m。

2.2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33003001



标段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8.1308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加明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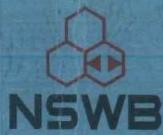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2

李海云

验证码: 3340454157062978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12-102

合同编号: 2021S33601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1S336012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名称: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版本与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版本不完全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使用本合同。

乙方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投资额：198.1308 万元

1.4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公园西南角，地铁 7 号线深云站 B 出口西北侧。项目西侧为拟建桃花源学校，东侧为市工务署在建重点工程，北侧为地铁 7 号线深云车辆段。本工程治理边坡长度约 764m，支护面积约为 29709.1 m²，最高约 50m，本项目包含一条市政道路，道路工程规划定位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长约 200m、红线宽 14m。

1.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 监测范围、监测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甲方保留调整监测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监测任务：

2.1.1 监测指标（需勾选）：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和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地铁监测、 永久性自动化设备监测采购、 其他；

2.1.2 具体监测内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沉降位移监测、浅层水平、沉降位移监测、锚杆应力监测、边坡裂缝监测、降雨、洪水与时间关系、地铁隧道位移监测、人工巡视监测、永久性自动化监测设备的采购（该套设备待项目移交时同步移交至管理单位使用）、其他配合服务等。

2.1.3 配合任务：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

工程施工阶段按甲方要求指派工程师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为工程施工提供配合服务；结算审计配合等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监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等；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调整要求；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以及可能遗漏的工作（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2.3 技术要求

以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监测任务书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第三方监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并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监测；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参与监测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及应急处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周期的具体要求为：施工期间，人工监测每周监测 2~3 次；竣工后第一年每个月监测一次，第二年每 2 个月监测一次。自支护工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宜少于 2 年。各监测点监测数据出现突变异常或遇大雨天气时，应增加监测频率（具体以实际项目要求为准）。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平方米； 监测长度 200 米； 监测点暂定 133 个； 监测次数暂定 100 次； 其他： 地铁变形监测点 216 个，监测周期为 10 个月。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监测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文件及其附

件；（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2 监测工作的依据

（1）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设计文件（如施工图）、相关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周边环境各监测对象的相关资料等；（2）审定的监测技术方案；（3）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4）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监测要求；（5）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6）本监测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7）合同履行中与第三方监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8）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9）与工程监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10）其他监测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配置要求

4.1 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书面进场作业通知为准或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以监理及甲方书面核实认可的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4.2 合同工期：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若因项目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发生变形的，相应监测工作应该适当延长；若因特殊原因导致监测期间现场施工暂停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但不给予停工补偿费；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应就监测工期、监测技术方案调整（如涉及）及费用问题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落实。

4.3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4.4 人员配置：

（1）乙方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凯，电话号码：15088716077。

（2）按乙方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如下：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	----	----	------	----	------	------	------	------	-------	------------

用。

6.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6.1 本合同价格形式（需勾选）：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其他

6.1.1 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6.1.2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 6.2 条款监测清单子目投标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程量（需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且最终由区造价站审定）进行结算，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合同单价为包含技术工作费的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在合约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费、设备进退场费、监测点埋设制作费（含材料费）、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成果文件、制作图表和编写报告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办公费、交通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上述费用不再另行单独计费。

6.2 签约合同价

6.2.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整（小写：¥198,1308 万元）（含税）。中标下浮率为 38.4782%。

（1）招标控制价为小写：¥ 322,0501 万元，中标下浮率 = （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2 条款。

（3）根据甲方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2 监测清单子目投标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

式:

报告编号：SGGE/JC-2024-018-01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三方监测
监测报告
(第34期)

工程名称：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监测时间：2025.3.17~2025.3.23

报告总页数：35页（含此页）



2025年3月23日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赵金 杨瑞泽

报告编写: 杨瑞泽

审核人: 李凯

审定人: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3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518057

电话: 0755-83695859

传真: 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拟治理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南侧为北环大道，东侧为红岭中学高中部，西南侧为7号线深云地铁站，西北侧为7号线深云车辆段，地铁7号线深云出入段在项目下方环绕。

本项目分为西北段边坡、东北段边坡、东南侧边坡及西侧市政道路。边坡支护采用锚杆+格构梁、锚喷支护等支护形式，结合综合截排水系统进行支护。西侧市政道路长约20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道路红线宽14m，双向两车道。市政道路需填方后形成，填方边坡支护形式为双排桩+地基处理+挡土墙综合支护边坡安全等级为一级，西北侧边坡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一级，西侧市政道路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二级。

2 编制依据

- (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11) 《地裂缝地质灾害监测规范(试行)》(T/CAGHP008-2018);
- (12)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13)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38509-2020);
- (1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2019);
- (16) 《城市地下水动态观测规程》(CJJ76-2012);
- (17) 《原深欧石场西侧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平面图》，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与本项目有关国家、地方现行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等。

2.3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728113005001



标段名称: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822500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 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3

验证码: 903753624118708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y

15-JC-202212-091

合同编号: ZZC-HT-2022-19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 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
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委托方: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1 -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 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合作区小漠镇，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合作区小漠镇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 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与原线位偏线处衔接，路线全长约 5km，为城市主干路，均为新建工程。本段红海大道设计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 2.2km，为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38.5m，设计速度为 50km/h；以东段约 2.8km，为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56m，设计速度为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管线综合、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水工结构、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燃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

4.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坡顶位移、地表位移、地表裂缝、位错、错索（杆）应力、在施工过程根据动态调整等），桥梁监测（墩台沉降、桥面沉降、墩台水平位移、主梁水平位移等）等。

根据图纸、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监测内容（包括基准点和观测点设置、监测项目、工作量仪器和监测工期等），乙方按甲方批准的优化后监测方案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具体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 (1) 施工影响范围内临近建筑物现状情况调查；
- (2)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 (3) 基准网沉降位移监测
- (4) 水平位移监测
- (5) 垂直位移监测
-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7) 锚杆监测
- (8) 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9) 基坑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 (10) 周边道路及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点（按图纸要求设置）；
- (11) 周边建筑物裂缝和地表裂缝监测；
- (12) 乙方在每次监测时应通知甲方，当基坑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5.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2016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588,225.00
元。

3. 中标下浮率：59.48% (中标下浮率=1-中标金额/391.948022
万元)。

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退场、

(二) 支付方式

1. 基本费用支付

本项目含税合同价为¥1,588,225.00元，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即¥1,429,402.50元，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10%，即¥158,822.50元。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1) 合同签订并提供甲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和履约保函后，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10%。

(2) 施工监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3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3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3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为准；

(3) 施工监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5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5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5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为准；

(4) 施工监测结束后，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8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的80%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8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的80%为准；

(5)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委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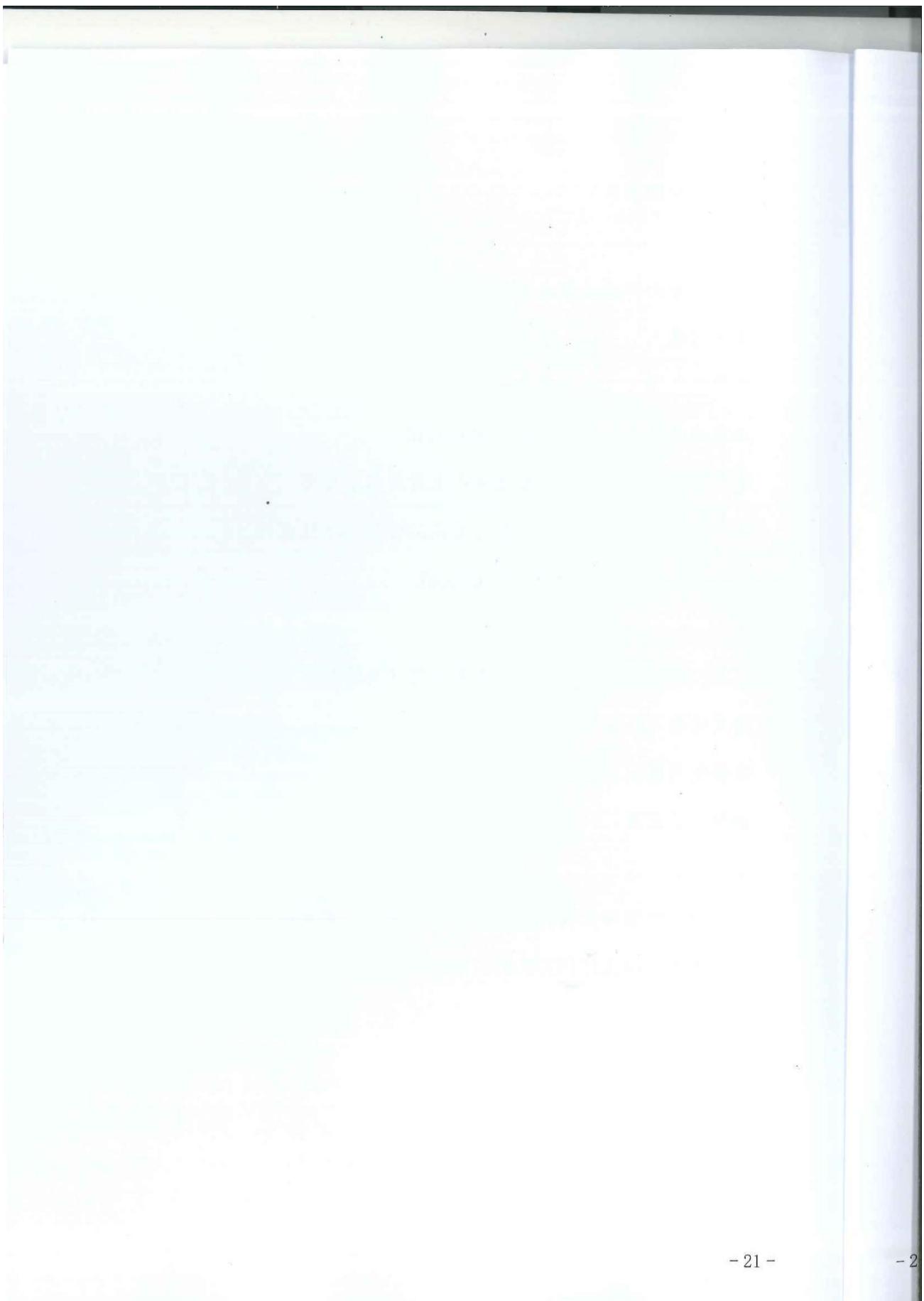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3日



- 21 -

- 2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红海湾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按规定完成监测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坡顶位移、地表位移、地表裂缝、位错、锚索（杆）应力、在施工过程中动态调整等），桥梁监测（墩台沉降、桥面沉降、墩台水平位移、主梁水平位移等）等（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6. 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与资格保持一致）。更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文件和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9.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深圳市丁固治土基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红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红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日期：2022年11月08日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5300557	工程师	649879437	项目负责人
2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0091619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4400067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0424473	技术顾问
3	王贤能	男	510102196909086332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84400556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346865	专业顾问
4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审核人
5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硕士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7(00)	工程师	614963828	现场负责人
6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4400800(00)	工程师	631469086	监测工程师
7	杨海霞	女	42100319830204008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84401096(00)	高级工程师	606478721	监测工程师
8	王新桥	男	430181199211032251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24402335(00)	助理工程师	801969978	监测技术人员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审定人
2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硕士	港航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技术负责人
3	张永善	男	632122198006122551	硕士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6124760	监测工程师

4	宋晨旭	男	360111199 108193017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642844974	监测工程师
5	吕佳政	男	421102199 501310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6	尹邵层	女	130183199 501182268	本科	土木建筑	助理工程师	647630682	监测技术人员
7	邓志宇	男	210402198 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8	刘铁博	男	230202198 506162019	大专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姚炸堂	男	46003119951203177X	岩土工程	801969919	机长
2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机长
3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机长
4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编录人员
5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编录人员
6	黄鹏	男	430404198106152031	岩土工程	628797755	编录人员
7	王健宇	男	152325199510110517	测绘工程	802168458	记录员
8	曾文强	男	431023199209114815	测绘工程	804255509	记录员
9	付登威	男	810000199009160011	测绘工程	801295469	记录员
10	严华	男	511522199401022217	测绘工程	801775437	测量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崇发	360302197 11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赖安锋	350124198 81025509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429	/	632806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报告编号: SGGE/JC2022-027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

监测报告

(第 21 期)

工程名称: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 道路工
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 2023. 08. 07~2023. 08. 13

报告总页数: 50 页(含此页)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李冰涛 李冰涛

报告编写: 王建刚 王建刚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卫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3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518057

电话: 0755-83695859 传真: 0755-836954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东南部，粤港澳大湾区最东端，西北与惠州市惠东县接壤，总面积468.3平方公里，由鹅埠、小漠、赤石、鲘门四镇组成，区域总面积34.45平方千米。

红海大道为小漠片区东西向交通性主干路，主要承担小漠片区各组团间横向交通功能，该道路实施后将大大减少港区运输的交通压力，增强合作区域内的通行能力，对改善现状道路交通环境，缓解现有公路交通压力，协调过境交通和区域交通关系，完善沿线市政配套设施，改善地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图 1-1 项目位置图

本项目西起合作区小漠镇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东至在建红海大道西段，衔接现状X121，与原线位偏线处衔接，路线全长约5km，为城市主干路，均为新建工程。本段红海大道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2.2km，为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为50Km/h；以东段约2.8km，为双向8车道，设计速度为60Km/h。

1.2 地形地貌

本项目处于小漠镇，境内地势东南低，西北高，大部分为低山丘陵区，间以平缓的台地。场地地表被第四系所覆盖。区内地貌单元属剥蚀低山~丘陵坡地向山前冲洪积平原过渡地貌单元，地势起伏较大。道路沿线穿越主要有山体、农田、河流、养殖池塘等。

2.4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8002001



标段名称: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408万元(按暂定价人民币115.408万元进行固定报价, 该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价(合同暂定价), 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 监测时间: 施工场地提交后, 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 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9



15-JC-202305-037

合同编号: 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8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采用双水源保障区级重大项目供水，分别新建大浪河取水口加压泵站、区级重大项目加压泵站、大坑水库备用水源加压泵站及配套给排水管网工程等，工程市政自来水取水规模 1323 立方米/天；再生水取水规模 1.6 万立方米/天，雨水管按 3 年重现期设计。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上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

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

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次日提供采集的监测数据、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15.40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双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



附件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_____						
乙方: _____						
履约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得分: _____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经办人 (签字): _____						
部门负责人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履约记录方式
						日常
一	人员配备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要求具有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扣1分		√
			是否按合同到位,人员稳定无更换	未按合同到位,每更换一次,扣0.5分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1分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2	作业人员	3	能严格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按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扣1分		√
			能严格按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扣1分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现场遇到问题,不能积极及时解决,扣1分		√
二	履约质量	70				
3	监测纲要 (监测技术方案)	12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资料齐全。	1、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既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监测的要求、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1、未编制监测纲要;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 每发生一项扣2分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4	现场监测	16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 3 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 3 分		√	
			严格按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	
5	安全文明作业	6	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未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一项扣 10 分		√	
6	业主及设计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 1 分。			√
7	监测质量问题	16	I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	每出现 I 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10 分, 每出现 II 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8 分, 每出现 III 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6 分,扣完为止。			√

			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 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三	履约时间	10				
8	进度情况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 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 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 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 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工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 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 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四	履约配合	12				
9	配合服务	12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 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加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合 计		100				

附件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5年
2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4年
3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工程师	注册测绘	测绘工程	17年
4	技术顾问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0年
5	审核人	阮灿辉	男	445121199310213656	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土木工程	7年
6	审定人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6年
7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7年
8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13年
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07232373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1年
10	监测工程师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02021714	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工程	9年
11	监测工程师	张雨晨	男	370902199107051534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6年
12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年
13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男	441481199307290035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年

14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 0131041X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4年
15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 12050213	助理工程师	/	岩土工程	5年
16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 06162019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15年

报告编号: SGGE/JC2023-010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

第三方监测

监 测 报 告

(第 9 期)

工程名称: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报告总页数: 28 页 (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3年08月07日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报告编写、审核人、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张磊阳 林日源 张磊阳 林日源

报告编写：任开庭 任开庭

审核人：李 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7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明浪路、浪荣路和石凹路。根据建设内容，本项目基坑及边坡支护范围共包括2部分：

(1) 大浪河取水口加压泵站基坑：基坑暂定下岭排村二巷内深圳市睿华幼儿园南侧绿地，现状地面高程80.42m~80.62m；基坑距北侧睿华幼儿园最近约16m。

(2) 生态园加压泵站边坡工程：边坡工程位于简坑岭山谷，现状自然山体植被茂盛，地形坡度约5°~40°，场地地形起伏大，高程由西至东递减，现状山顶高程约145m~150m，山脚高程约93m~94m，基坑南侧距离大坑水库约250m，基坑东侧距离明浪路约105m。

二、监测目的

为保证基坑自身稳定和安全，周边建筑物、管线正常使用和安全，及时掌握相关构筑物、支护结构的变形和受力情况，在基坑开挖和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基坑以及相邻建筑物等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根据监测数据，了解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态，了解基坑开挖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判断支护设计是否合理，施工方法和工艺是否可行。同时监测数据是信息化施工重要依据。

三、编制依据

- (1)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支护设计总说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11；
- (2)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支护设计施工图》，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11；
-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9)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10)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1)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

三、其他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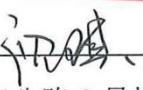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非示范段）边坡第三方监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授权委托人: 沈琪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26922242 传真: 0755-83695439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凯, 男, 36岁, 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7年, 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张伟帆, 男, 44岁, 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固体力学专业, 从事本行业16年, 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2、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左人宇, 男, 52岁, 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24年, 承担过的项目: 1、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审定人	李红波	审定人	正高级 工程师	李红波, 男, 43岁, 2009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5年, 承担过的项目: 1、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小区更新单元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杨文兵, 男, 33岁, 2014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 从事本行业11年, 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第一批市政路地铁监测、软基处理监测工程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潘启钊, 41岁, 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5年, 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阮灿辉, 男, 32岁, 2016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9年, 承担过的项目: 1、特区建工盐田先进制造业园区启动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2、平湖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测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马真海, 男, 39岁, 2012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3年, 承担过的项目: 1、观湖保障性住房项目监测及周边建筑裂缝调查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黄向科, 男, 41岁, 2010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5年, 承担过的项目: 1、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监测)
监测工程师	苏亚凌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苏亚凌, 男, 33岁, 2018年毕业于长江大学地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7年, 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尹邵层, 女, 30岁, 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8年, 承担过的项目: 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邓志宇, 男, 40岁, 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地质学专业, 从事本行业17年, 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第一批市政路地铁监测、软基处理监测工程

监测技术人员	甘超超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甘超超, 男, 33岁, 2020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力学专业, 从事本行业5年, 承担过的项目: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融创华发深圳冰雪文旅城项目第一批市政路地铁监测、软基处理监测工程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罗文炬, 男, 32岁, 2017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 从事本行业8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任开庭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任开庭, 男, 42岁, 2014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木工程专业, 从事本行业11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刘轶博, 男, 40岁, 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从事本行业17年, 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3.2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3.3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small>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small>			
业务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3.4 近三年审计报告

近三年财务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营业额	资产额	净利润
2022 年	2055619333.75	2608680697.94	69854594.33
2023 年	1428753419.24	2697047795.19	48932335.82
2024 年	1411481190.78	2624285215.11	51625709.52

3.4.1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3]第09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27,353,511.15	24,403,384.19
应收账款	六、(四)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70,151,179.74	135,326,732.22
其他应收款	六、(六)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存货	六、(七)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2,030,444.36	4,882,699.47
流动资产合计		2,459,421,886.44	2,143,696,618.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30,420,034.49	144,149,765.70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58,811.50	159,688,894.67
资产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波

林壁
印锦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66,359,575.73	1,032,451,832.96
预收款项	六、(十六)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6,621,005.31	7,702,335.79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523,839.51	22,417,181.6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50,039,382.98	125,555,901.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9,765,866.40	1,592,050,02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12,278,547.48	27,53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负债合计		1,862,044,413.88	1,619,586,971.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壁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壁林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其中: 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二、营业总成本		1,986,961,946.19	2,516,646,588.49
其中: 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813,640,249.60	2,328,655,825.65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6,525,773.95	7,201,164.01
销售费用		131,653.88	204,413.31
管理费用		79,125,163.12	78,131,246.82
研发费用		66,471,552.72	82,569,359.9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1,067,552.92	19,884,578.78
其中: 利息费用		20,507,077.06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加: 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3,208,685.66	-112,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2,728.85	13,648.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2,379,97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39,993.69	90,363,763.47
加: 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792,299.61	429,492.55
减: 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1,204,789.96	2,313,25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27,503.34	88,480,004.4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1,672,909.01	7,569,06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本
李波

壁林
印锦

壁林
印锦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119,857.47	2,652,325,96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3,592.91	199,781,9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116,425.61	2,852,107,90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662,656.34	2,480,390,09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72,062.75	77,375,14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57,014.18	55,170,6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36,686.93	234,886,0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628,420.20	2,847,821,9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98,838.40	25,947,86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8,838.40	215,018,5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3,290.33	-215,004,90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8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9,4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5,670.03	15,844,441.8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95,553.05	275,3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574.42	166,1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建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建波





13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卷之六

1106 金川

六

林錦
印

计算机输入：

林錦
璧印

卷之三



编制单位：济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70,122,810.63	603,825,009.16		603,825,6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66,164,807.87	602,887,006.40		602,887,006.40
三、本年内部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910,935.39	80,910,935.39			80,910,935.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910,935.39	80,910,935.39			80,910,93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财务软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负债变动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59.2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353,511.15	22,403,384.19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4,548,986.36	133,233,158.59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存货		210,956,319.64	88,535,168.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0,444.36	2,973,377.76
流动资产合计		1,855,325,630.64	1,741,892,17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7,137,125.76	120,198,308.25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46,156.18	166,607,690.63
资产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壁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壁印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8,992,053.54	699,500,324.90
预收款项		14,552,485.74	3,837,743.8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463,035.22	5,593,420.10
应交税费		12,817,486.65	20,765,448.42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19,494,659.81	101,327,647.0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4,306,216.27	1,228,105,12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8,547.48	20,866,949.40
负债合计		1,306,024,763.75	1,248,972,07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367,044,406.01	325,782,80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47,023.07	659,527,79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壁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锦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640,172,313.55	2,349,857,992.57
减: 营业成本	十一、(六)	1,439,623,820.55	2,096,868,803.85
税金及附加		5,359,944.79	6,586,271.58
销售费用		1,110.00	-
管理费用		70,027,803.66	69,532,932.94
研发费用		52,507,071.44	76,993,995.02
财务费用		20,973,321.94	18,440,068.40
其中: 利息费用		20,431,332.61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6,775.57	267,183.81
加: 其他收益		3,193,594.06	-293,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46,755.70	78,776,390.42
加: 营业外收入		439,625.37	428,035.86
减: 营业外支出		1,172,352.36	1,675,92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14,028.71	77,528,497.40
减: 所得税费用		637,744.30	6,655,50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本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壁林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壁林印锦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64,830.51	2,282,124,06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3,498.06	168,917,66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278,328.57	2,451,041,73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414,138.12	2,243,345,79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96,749.99	59,390,6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6,328.59	48,016,89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76,991.50	79,937,9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04,208.20	2,430,691,3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0,179.84	24,695,5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0,179.84	213,766,26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631.77	-213,752,61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3,0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99,925.58	15,844,4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19,808.60	268,9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29.97	172,5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企业法人代码: 91440300750000005U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三、本年权益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		53,576,28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 其他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 其他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 其他									-	-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年提取									-	-	-
2. 本年使用									-	-	-
(六) 其他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壁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



编制单位: 济南市汇丰君悦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89,592,803.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89,592,803.96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531,390.91	255,847,81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5,531,390.9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1年10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本

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 (1) 工勘岩土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9,917.69 元。
- (2) 工勘岩土中山分公司科目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3,030.38 元。
- (3) 工勘岩土四川分公司补计提以前年度成本 11,550,000.00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50,000.00 元。
- (4) 其他公司调整以前年度事项调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59,800.13 元。

综上，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7,016,852.06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岩土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72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从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644,682.50	9,131,709.02
银行存款	115,497,066.50	136,827,899.32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计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4,556.12	3,968,137.90
商业承兑汇票	26,378,955.03	20,435,246.29
合计	27,353,511.15	24,403,384.19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87,333,572.48	1,173,630,823.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8,584.06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19,887,149.73	63.69	573,586,775.44	48.87
1年以上	467,446,422.75	36.31	600,044,047.61	51.13
合计	1,287,333,572.48	100.00	1,173,630,823.05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9,424,182.3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7,226,729.0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18,967.7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8,558,656.19
合计		365,030,695.95

(五) 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70,151,179.7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标能源有限公司	4,043,780.4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工勘餐厅	2,772,812.5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416,751.00
合计		22,844,236.77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20,803,719.37	554,019,141.2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47.66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7,097,186.83	35.67	150,494,777.11	27.16
1年以上	463,706,532.54	64.33	403,524,364.17	72.84
合计	720,803,719.37	100.00	554,019,141.28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1,392.16	-	4,811,392.16	4,605,817.04		4,605,817.04
工程项目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104,359,157.13		104,359,157.13
合计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	108,964,974.1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29,432.24	4,882,699.47
多交企业所得税	1,012.12	
合计	2,030,444.36	4,882,699.47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1,052,749.27	8,857,667.51	705,548.07	279,204,868.71
房屋、建筑物	18,577,251.89	-	699,917.00	17,877,334.89
生产设备	210,307,642.93	7,337,684.22	-	217,645,327.15
运输设备	20,514,734.35	825,486.74	-	21,340,221.09
办公设备	1,901,984.81	238,268.65	5,631.07	2,134,622.39
电子设备	19,751,135.29	456,227.90	-	20,207,363.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902,983.57	21,958,391.79	76,541.14	148,784,834.22
房屋、建筑物	5,601,772.24	472,671.91	71,191.62	6,003,252.53
生产设备	95,108,074.37	16,871,121.36	-	111,979,195.73
运输设备	9,861,330.18	2,729,615.66	-	12,590,945.84
办公设备	978,316.51	246,552.76	5,349.52	1,219,519.75
电子设备	15,353,490.27	1,638,430.10	-	16,991,920.3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149,765.70			130,420,034.49
房屋、建筑物	12,975,479.65			11,874,082.36
生产设备	115,199,568.56			105,666,131.42
运输设备	10,653,404.17			8,749,275.25
办公设备	923,668.30			915,102.64
电子设备	4,397,645.02			3,215,442.82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2,991,258.74	449,883.11		3,441,141.85
软件	2,991,258.74	449,883.11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1,510,672.24	632,970.82		2,143,643.06
软件	1,510,672.24	632,970.82		2,143,643.06
三、减值准备				
软件				
四、账面价值	1,480,586.50			1,297,498.79
软件	1,480,586.50			1,297,498.7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1,003,649.50	4,033,334.01	729,863.29	4,307,120.22
软件费用	86,529.01	303,957.71	124,692.68	265,794.04
合计	1,090,178.51	4,337,291.72	854,555.97	4,572,914.26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213,833,495.31	262,980,399.70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57,500,000.00	
合计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653,000.00	34,100,137.76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21,653,000.00	34,100,137.76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66,359,575.7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	64,127,983.9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40,668,037.55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皇岗口岸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38,416,413.6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湾主体结构项目	35,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2,683,784.50
合计		210,896,219.60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计	17,235,567.56	6,842,233.07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新华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748,606.48
合计		8,173,612.82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6,615,899.15	6,657,523.26
2、社会保险费	-	139,968.41
3、住房公积金	-	890,326.70
4、工会经费	5,106.16	14,517.42
合计	6,621,005.31	7,702,335.79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274,152.84	15,714,331.74
企业所得税	38,716.33	4,374,46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736.09	1,067,692.65
个人所得税	538,031.37	439,079.12
教育费附加	407,939.46	457,86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268.12	305,412.85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61.30
环境保护税	14,085.00	
其他	24,879.89	58,276.97
合计	16,523,839.51	22,417,181.6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50,039,382.9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56,8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74,257.15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9,079,763.43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5,790,000.00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00
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22,607.57	5,357,628.44		10,080,236.0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5,531,390.91	5,357,628.44	-	10,889,019.3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095,743.26	270,122,810.63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7,016,852.06	-938,002.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3,078,891.20	269,184,807.87
加: 本期净利润	69,854,594.33	80,910,935.3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57,628.44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 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2,603,199,637.28	2,328,366,485.04
其他业务	2,378,885.75	1,060,986.86	6,289,945.04	289,340.61
合计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2,609,489,582.32	2,328,655,825.65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3,145.03	3,776,589.32
教育费附加	1,438,021.84	1,621,161.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8,681.23	1,080,774.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51.45	4,257.65
房产税	110,880.58	125,315.92
印花税	573,696.82	548,646.80
环保税	86,877.00	43,858.55
车船税	420.00	560.00
合计	6,525,773.95	7,201,164.01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507,077.06	15,844,441.86
减: 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手续费	634,278.77	4,350,876.59
合计	21,067,552.92	19,884,578.78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3,208,685.66	1,487,100.00
退回政府补助		-1,600,000.00
合计	3,208,685.66	-112,900.00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2,728.85	13,648.64
合计	2,728.85	13,648.64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2,379,979.00
合计	71,191.62	-2,379,979.0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306.45	4,572.82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4,000.00	
其他	628,832.44	46,677.43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	378,242.30
赔偿款	146,160.72	
合计	792,299.61	429,492.55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831,485.15	770,000.00
扶贫支出	20,000.00	500,000.00
其他	48,133.67	140,289.08
坏账损失		328,490.7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31.55	524,162.55
税收滞纳金	305,039.59	50,309.17
合计	1,204,789.96	2,313,251.59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72,909.01	7,569,069.04
合计	1,672,909.01	7,569,069.04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854,594.33	80,910,935.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951,463.03	23,080,359.02
无形资产摊销	632,970.82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55.97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91.62	2,919,301.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75,670.03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347,908.64	85,674,81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749,154.90	-141,770,41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206,959.73	-62,956,124.2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减: 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7,859.34	-44,532,834.6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49,805,126.18	953,975,478.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4,130,439.56	22.54	422,533,968.41	44.29
1年以上	735,674,686.62	77.46	531,441,510.47	55.71
合计	949,805,126.18	100.00	953,975,478.88	100.00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9,424,182.37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7,226,729.08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9,518,967.73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8,558,656.19
合计	365,030,695.9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9,518,416.42	409,401,494.8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6,955,639.26	23.89	35,047,173.22	8.56
1年以上	372,562,777.16	76.11	374,354,321.59	91.44
合计	489,518,416.42	100.00	409,401,494.81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8,992,053.5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40,668,037.5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32,683,784.50
合计	73,351,822.05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19,494,659.81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756,8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74,257.15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48,098.08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994,929.65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394,091.93
合计	90,368,270.07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2,344,485,478.72	2,096,656,399.85
其他业务	2,378,885.75	1,060,986.86	5,372,513.85	212,404.00
合计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2,349,857,992.57	2,096,868,803.85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76,284.41	70,872,989.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11,427.19	20,772,220.54
无形资产摊销	632,970.82	408,35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4,555.97	187,930.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31,332.61	15,844,441.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21,151.33	42,505,89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9,590.24	-124,273,524.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89,828.17	-8,334,241.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 00169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海群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来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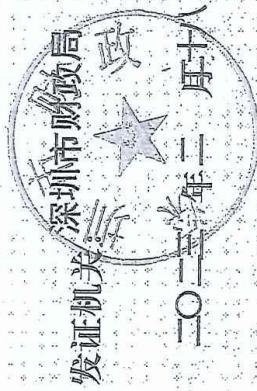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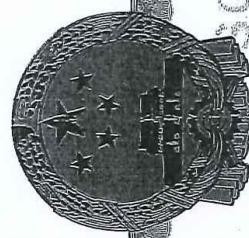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营业执 告

SCJDGL



名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池群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2022年11月28日

3.4.2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4]第 12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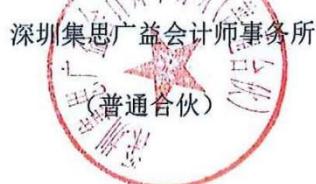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六、(四)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56,216,482.06	70,151,179.7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存货	六、(七)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428,583.79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2,565,638,523.12	2,459,421,88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13,981,545.15	130,420,034.49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09,272.07	149,258,811.50
资产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壁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00,399,469.04	1,266,359,575.73
预收款项	六、(十六)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7,618,463.49	6,621,005.3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961,786.11	16,523,839.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0,884,746.37	150,039,3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14,127.57	1,849,765,8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3,622,000.00	12,27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负债合计		1,904,436,127.57	1,862,044,41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其中: 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二、营业总成本		1,376,033,784.21	1,986,961,946.19
其中: 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220,098,581.99	1,813,640,249.60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5,500,476.26	6,525,773.95
销售费用		115,181.36	131,653.88
管理费用		80,862,955.01	79,125,163.12
研发费用		49,427,168.59	66,471,552.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029,421.00	21,067,552.92
其中: 利息费用		19,802,231.05	20,507,077.06
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加: 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5,454,538.73	3,208,6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1,369.24	2,728.8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2,804.52	71,939,993.69
加: 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552,123.00	792,299.61
减: 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5,473,795.69	1,204,7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1,131.83	71,527,503.34
减: 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4,308,796.01	1,672,9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江南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83,809.04	2,012,119,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442.17	40,993,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22,251.21	2,054,116,4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87,966.90	1,726,662,65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542.17	90,172,0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0,967.22	61,157,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11,118.17	174,636,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391,594.46	2,052,628,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841.06	-22,193,2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9,075,670.0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6,922.02	339,19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304.11	-10,722,5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 济南市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费价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资本公积计划变动导致留存收益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3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弥补亏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3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676,781,68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江泰国土资源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773,386.28	64,548,986.3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存货		116,649,944.97	210,956,319.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60.15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738,993.80	1,855,325,63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813,351.79	107,137,125.76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1,332.12	156,846,156.18
资产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锦





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声江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4,490,298.15	748,992,053.54
预收款项		22,542,375.83	14,552,485.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4,033.73	5,463,035.22
应交税费		13,822,716.44	12,817,486.65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91,879,524.49	119,494,659.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45,444.89	1,294,306,2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1,718,547.48
负债合计		1,308,267,444.89	1,306,024,7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396,925,806.67	367,04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82,881.03	706,147,0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锦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锦林印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江西金泰岩石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29,208,692.37	1,640,172,313.55
减: 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873,392.37	1,439,623,820.55
税金及附加		4,498,390.84	5,359,944.79
销售费用		3,748.00	1,110.00
管理费用		69,093,580.03	70,027,803.66
研发费用		37,060,389.81	52,507,071.44
财务费用		17,737,433.82	20,973,321.94
其中: 利息费用		17,426,410.34	20,431,332.61
利息收入		261,376.39	6,775.57
加: 其他收益		5,435,448.73	3,193,5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65,836.99	54,946,755.70
加: 营业外收入		136,264.58	439,625.37
减: 营业外支出		5,116,574.03	1,172,3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5,527.54	54,214,028.71
减: 所得税费用		2,840,954.59	637,74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29,601.47	1,656,764,8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4,864.68	35,513,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14,466.15	1,692,278,3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4,204.60	1,477,414,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1,339.43	70,096,7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9,799.97	50,316,32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64,473.12	86,176,9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69,817.12	1,684,004,2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551.29	-20,434,6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8,999,9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6,574.79	339,119,8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9,956.88	-10,646,82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本
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壁林
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壁林
印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本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889,019.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7,044,406.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8,714.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08,714.9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554,457.3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92,681.0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5.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57,628.44	48,218,655.97	53,376,28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376,284.41	53,376,28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5,357,628.44	-5,357,62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203477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监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32,0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

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

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

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

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

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

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

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补提上年企业所得税 2,181,092.21 元, 补计提上年房产税 7.06 元,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1,099.27 元。

(2) 工勘岩土青岛分公司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72,384.28 元, 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2,384.28 元。

(3) 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48,739.50 元,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39.50 元。

(4) 本年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799,497.77 元。

综上,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722, 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 3 年, 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 2023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 申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240,879.71	4,644,682.50
银行存款	164,876,380.87	115,497,066.50
其他货币资金	-	500,000.00
合计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债券		2,550,059.25
合计		2,550,059.25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71,694.76	974,556.12
商业承兑汇票	3,504,000.00	26,378,955.03
合计	7,475,694.76	27,353,511.15

(四)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16,184,704.75	1,287,333,572.4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738,584.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47,701,376.66	31.15	819,887,149.73	63.69
1年以上	768,483,328.09	68.85	467,446,422.75	36.31
合计	1,116,184,704.75	100.00	1,287,333,572.4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五）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56,216,482.0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1,130,118.3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045,140.82
合计		17,786,151.99

（六）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00,905,362.76	720,803,719.3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16,647.66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2,874,878.54	36.59	257,097,186.83	35.67
1 年以上	698,030,484.22	63.41	463,706,532.54	64.33
合计	1,100,905,362.76	100.00	720,803,719.37	100.00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7,050.29		5,757,050.29	4,811,392.16	-	4,811,392.16
工程项目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224,501,490.65	-	224,501,490.65
合计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	229,312,882.8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28,583.79	2,029,432.24
多交企业所得税	-	1,012.12
合计	1,428,583.79	2,030,444.36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9,204,868.71	4,478,313.69	60,690.00	283,622,492.40
房屋、建筑物	17,877,334.89	422,561.00	-	18,299,895.89
生产设备	217,645,327.15	3,203,619.22	35,020.00	220,813,926.37
运输设备	21,340,221.09	128,008.85	-	21,468,229.94
办公设备	2,282,831.10	200,748.68	-	2,483,579.78
电子设备	20,059,154.48	523,375.94	25,670.00	20,556,86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784,834.22	20,913,768.53	57,655.50	169,640,947.25
房屋、建筑物	6,003,252.53	468,265.74	-	6,471,518.27
生产设备	111,979,195.73	16,515,313.92	33,269.00	128,461,240.65
运输设备	12,590,945.84	2,491,183.07	-	15,082,128.91
办公设备	1,295,717.70	284,659.64	-	1,580,377.34
电子设备	16,915,722.42	1,154,346.16	24,386.50	18,045,682.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0,420,034.49			113,981,545.15
房屋、建筑物	11,874,082.36			11,828,377.62
生产设备	105,666,131.42			92,352,685.72
运输设备	8,749,275.25			6,386,101.03
办公设备	987,113.40			903,202.44
电子设备	3,143,432.06			2,511,178.34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软件	2,143,643.06	506,145.84		2,649,788.90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1,297,498.79			791,352.95
软件	1,297,498.79			791,352.95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4,307,120.22	138,368.90	1,023,361.71	3,422,127.41
软件费用	265,794.04	152,654.86	172,566.30	245,882.60
合计	4,572,914.26	291,023.76	1,195,928.01	3,668,010.01

(十三)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44,416,496.25	213,833,495.31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46,000,000.00	57,5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3,000,000.00	
合计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十四)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21,65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36,500,000.00	21,653,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0,399,469.04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高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2,541,904.68
合计		91,810,729.72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计	25,033,166.31	17,235,567.56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白云分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50,119.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75,126.0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7,613,288.59	6,615,899.15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5,174.90	5,106.16
合计	7,618,463.49	6,621,005.31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654,558.30	14,274,152.84
企业所得税	2,311,892.06	38,71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793.73	952,736.09
个人所得税	526,571.35	538,031.37
教育费附加	357,776.02	407,939.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856.02	273,268.1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20,779.20	14,085.00
其他	14,529.02	24,879.89
合计	16,961,786.11	16,523,839.5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50,884,746.37 元，其中大额款项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48,613.02
合计		58,119,120.41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
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二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89,197.71	8,089,197.71
其他	82,209.91	82,209.91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80,236.01	3,554,457.30		13,634,693.31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法定公益金	691,353.02			691,353.02
合计	10,889,019.35	3,554,457.30	-	14,443,476.65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加: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2,956,952.26	-7,016,852.0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618,904.83	343,078,891.20
加: 本期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54,457.30	5,357,628.44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 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 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2,053,240,448.00	1,812,579,262.74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2,055,619,333.75	1,813,640,249.6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0,183.59	3,353,145.03
教育费附加	1,249,754.72	1,438,02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3,776.91	958,681.2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9.00	4,051.45
房产税	118,234.89	110,880.58
印花税	310,634.65	573,696.82
环保税	71,020.80	86,877.00
车船税	2,640.00	420.00
水利基金	131.70	
合计	5,500,476.26	6,525,773.95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802,231.05	20,507,077.06
减：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手续费	623,587.20	634,278.77
合计	20,029,421.00	21,067,552.92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7,957,170.00	3,208,685.66
退回政府补助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2.89	
合计	5,454,538.73	3,208,685.66

(二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11,369.24	2,728.85
合计	-11,369.24	2,728.85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1,191.62
合计		71,191.6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0.00	13,306.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	4,000.00
其他	477,649.23	628,832.44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5,473.77	-
赔偿款	38,000.00	146,160.72
合计	552,123.00	792,299.61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8,000.00	831,485.15
扶贫支出	-	20,000.00
其他	1,678.50	48,133.67
行政罚款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31.55
税收滞纳金	64,117.19	305,039.59
合计	5,473,795.69	1,204,789.96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08,796.01	1,672,909.01
合计	4,308,796.01	1,672,909.01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32,335.82	69,854,594.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13,768.53	21,951,463.03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9,421.00	19,075,670.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11,704.49	-120,347,908.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802,888.84	-214,749,15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81,612.16	224,206,959.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8,739.50	-59,6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减: 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 (一) 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二) 报告期无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66,180,705.87	949,805,126.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6,847,062.58	36.58	214,130,439.56	22.54
1年以上	549,333,643.29	63.42	735,674,686.62	77.46
合计	866,180,705.87	100.00	949,805,126.18	100.00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0,302,160.5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981,271.19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1,923,847.91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9,080,132.19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合计	314,946,068.06

（二）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16,154,693.63	489,518,416.4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2,398,479.27	29.95	116,955,639.26	23.89
1年以上	503,756,214.36	70.05	372,562,777.16	76.11
合计	716,154,693.63	100.00	489,518,416.42	1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44,490,298.15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4,100,058.85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7,438,872.88
深圳市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42,292.30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39,747.68
深圳市捷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190,145.63
合计	95,811,117.34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91,879,524.4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5,926,122.82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6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65,014.13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681,451.52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86,839.81
合计	152,464,921.54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1,637,793,427.80	1,438,562,833.69
其他业务	1,814,540.29	1,027,070.70	2,378,885.75	1,060,986.86
合计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1,640,172,313.55	1,439,623,820.55

(七)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44,572.95	53,576,28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78,558.40	19,511,427.19
无形资产摊销	506,145.84	632,97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928.01	854,555.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790.81	71,191.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26,410.34	20,431,33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06,374.67	-122,421,15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49,415.92	-11,269,59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287,496.31	46,889,82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会 计 执 业 证 书

名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21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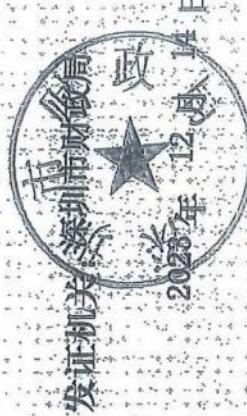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4.3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TS2035VF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5]第10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六(三)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00,479,918.38	56,216,482.06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存货	六(六)	78,918,697.46	117,801,17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758,349.96	1,428,583.79
流动资产合计		2,502,866,322.11	2,565,638,52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5,392,653.10	113,981,545.15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8,893.00	131,409,272.07
资产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207,349,067.39	1,200,399,469.04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8,813,051.64	7,618,463.49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2,180,219.09	16,961,786.11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264,094,255.72	250,884,74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981,373.93	1,900,814,12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780,016,299.98	1,904,436,12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其中: 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二、营业总成本		1,357,471,022.88	1,376,033,784.21
其中: 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1,206,099,245.51	1,220,098,581.99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382,510.21	5,500,476.26
销售费用		151,299.05	115,181.36
管理费用		89,460,070.77	80,862,955.01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49,427,168.5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6,774,215.51	20,029,421.00
其中: 利息费用		16,788,279.80	19,802,231.05
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加: 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235,876.49	5,454,53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589,755.67	-11,369.2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35,800.06	58,162,804.52
加: 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624,325.86	552,123.00
减: 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365,327.34	5,473,7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4,798.58	53,241,131.8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3,469,089.06	4,308,79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山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568,137.02	1,676,683,8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3,008.23	474,738,4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01,145.25	2,151,422,2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883,781.13	1,217,487,9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4,502.13	75,261,54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8,753.15	55,530,9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157.77	709,111,1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9,194.18	2,057,391,5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2,116.48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727.97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27.97	-4,884,84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279.80	17,426,4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13,257.35	445,846,9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2,131.13	-34,560,30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斯凯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792,611,667.6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50,028,321.34	792,643,20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47,343,308.77	51,625,7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51,625,709.52	51,625,70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财产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2,400.75	-4,282,400.75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归属所有者权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助治土壤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三、本年净利润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价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2,726,762.21	87,773,386.28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存货		77,836,792.83	116,649,944.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878.55	1,039,6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43,000.81	1,906,738,99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345,825.48	92,813,351.79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2,318.79	141,111,332.12
资产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69,718.87	290,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84,665,660.76	744,490,298.15
预收款项		21,639,126.64	22,542,375.8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954.87	4,994,033.73
应交税费		9,713,474.36	13,822,716.44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87,179,679.23	191,879,524.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4,858,614.73	1,304,645,4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213,893,540.78	1,308,267,44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432,352,303.71	396,925,80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1,778.82	739,582,88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作单位: 深圳市广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34,122,478.25	1,129,208,692.37
减: 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751,338.50	962,873,392.37
税金及附加		4,354,580.51	4,498,390.84
销售费用 04088245			3,748.00
管理费用		71,746,996.84	69,093,580.03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37,060,389.81
财务费用		12,022,414.43	17,737,433.82
其中: 利息费用		12,022,042.92	17,426,410.34
利息收入		194,600.58	261,376.39
加: 其他收益		163,637.30	5,435,4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06,733.50	43,365,836.99
加: 营业外收入		374,484.15	136,264.58
减: 营业外支出		1,357,210.12	5,116,5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4,007.53	38,385,527.54
减: 所得税费用		3,049,143.24	2,840,9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物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538,667.33	1,342,329,6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208.90	72,384,8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13,876.23	1,414,714,4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777,517.73	974,464,2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6,917.58	57,641,3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4,757.44	42,799,7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6,801.90	225,564,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45,994.65	1,300,469,8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03.62	-4,902,5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2,042.92	17,426,41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47,020.47	444,726,5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5,894.25	-106,439,95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82,400.75	35,492,465.54	39,774,8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9,774,86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82,400.75	-4,282,400.75	-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岩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	8,213,597.71	-	10,889,019.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67,044,406.01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	8,213,597.71	-	2,108,71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889,019.35	-2,108,71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30	31,990,115.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5,544,572.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544,572.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554,457.30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	8,213,597.71	-	14,443,476.6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金额 (万元)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	99.50	31,84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50	16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3,2000.00

2024 年 5 月 9 日，股东“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



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



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按照人民币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与超过净资产 0.5%孰低的原则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

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



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



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1.32-4.80
生产设备	3-10	9.48-31.68
电子设备	3-8	18.96-33.36
运输设备	4-10	9.48-23.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8.00-33.33
---------	-----	-------------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 21、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



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



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3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0	100.00
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	1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汕头市	96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	22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0	100.00
深圳市工勘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0	100.00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1月9日,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万元。

2025年1月9日,深圳市工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50万元。

(2)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0月29日,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事项。

(1) 工勘岩土补计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65,966.50 元, 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65,966.50 元。

(2) 工勘基础冲减上年企业所得税 97,504.49 元, 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7,504.49 元。

综上, 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元。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应税服务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444201629。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因此，2024 年度本公司可以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9,340,303.72	4,240,879.71
银行存款	188,942,048.83	164,876,380.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	3,971,694.76
商业承兑汇票	756,000.00	3,504,000.00
合计	2,246,000.00	7,475,694.76

(三)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5,678,663.72	1,116,184,704.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5,144.45	3,445,144.4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45,088,849.50	39.19	347,701,376.66	31.15
1年以上	690,589,814.22	60.81	768,483,328.09	68.85
合计	1,135,678,663.72	100.00	1,116,184,704.75	100.00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418,620.1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211,668.73
合计		258,549,275.48

（四）预付款项

1、年末预付款项大额列示如下：

期末余额 100,479,918.38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610,892.8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50,263.12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羊城管桩（惠州）有限公司	3,399,822.00
合计		26,360,977.98

（五）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8,993,083.94	1,100,905,362.7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599.45	45,599.45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0,502,178.53	25.33	402,874,878.54	36.59
1年以上	738,490,905.41	74.67	698,030,484.22	63.41
合计	988,993,083.94	100.00	1,100,905,362.76	10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7,721.57		5,687,721.57	5,757,050.29		5,757,050.29
工程项目	73,230,975.89		73,230,975.89	112,044,128.03		112,044,128.03
合计	78,918,697.46		78,918,697.46	117,801,178.32	-	117,801,178.3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758,349.96	1,428,583.79
多交企业所得税	-	-
合计	1,758,349.96	1,428,583.79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3,622,492.40	14,268,777.21	11,410,799.43	286,480,470.18
房屋、建筑物	18,299,895.89	-	1,659,246.00	16,640,649.89
生产设备	220,813,926.37	14,037,954.56	9,383,400.00	225,468,480.93
运输设备	21,468,229.94	-	279,119.00	21,189,110.94
办公设备	2,483,579.78	132,760.34	74,605.43	2,541,734.69
电子设备	20,556,860.42	98,062.31	14,429.00	20,640,493.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640,947.25	20,992,924.31	9,746,054.48	180,887,817.08
房屋、建筑物	6,471,518.27	454,374.48	537,071.28	6,388,821.47
生产设备	128,461,240.65	17,151,753.53	8,859,237.45	136,753,756.7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5,082,128.91	2,174,215.82	265,163.05	16,991,181.68
办公设备	1,580,377.34	287,475.48	70,875.15	1,796,977.67
电子设备	18,045,682.08	925,105.00	13,707.55	18,957,079.5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981,545.15			105,592,653.10
房屋、建筑物	11,828,377.62			10,251,828.42
生产设备	92,352,685.72			88,714,724.20
运输设备	6,386,101.03			4,197,929.26
办公设备	903,202.44			744,757.02
电子设备	2,511,178.34			1,683,414.20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南山建工村	11,852,916.01			11,852,916.01
合计	11,852,916.01			11,852,916.0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目原值	3,441,141.85			3,441,141.85
软件	3,441,141.85			3,441,141.85
二、累计摊销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软件	2,649,788.90	396,185.53		3,045,974.43
三、减值准备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	791,352.95			395,167.42
软件	791,352.95			395,167.42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3,422,127.41		1,035,070.44	2,387,056.97
软件费用	245,882.60		170,231.05	75,651.55
合计	3,668,010.01		1,205,301.49	2,462,708.52

(十二)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59,869,718.87	144,416,496.25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34,000,000.00	46,000,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000,000.00	73,000,000.00
合计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十三)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6,5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1,207,349,067.39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以及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十五)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计	23,675,061.22	25,033,166.31

1、年末预收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田村城中村改造复建安置区AB2905050地块住宅一期基坑支护工程	12,402,224.7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28,850.8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896,155.52
合计		19,827,231.06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工资薪金	8,808,489.13	7,613,288.59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4、工会经费	4,562.51	5,174.90
合计	8,813,051.64	7,618,463.49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039,651.60	12,654,558.30
企业所得税	2,692,568.38	2,311,89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976.85	835,793.73
个人所得税	545,066.62	526,571.35
教育费附加	221,997.35	357,776.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336.90	239,856.02
水利专项基金	30.41	30.41
环境保护税	-	20,779.20
其他	12,590.98	14,529.02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2,180,219.09	16,961,786.1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264,094,255.72 元，其中大额款项项列示如下：

本方单位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56,269,801.05

(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034,926.05	3,622,000.00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二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深圳市工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8,400,000.00	99.50	32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海顺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0.50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47,007.62	8,047,007.62
其他	124,400.00	124,400.00
合计	8,171,407.62	8,171,407.62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26,046.33	4,282,400.75		18,608,447.08
任意盈余公积	117,430.32			117,430.32
合计	14,443,476.65	4,282,400.75		18,725,877.4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37.99	-2,956,952.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0,028,321.34	404,618,904.83
加：本期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82,400.75	3,554,457.30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转作股本的股利		
加：盈余公积补亏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6,764,701.80	1,205,406,219.22	1,426,938,878.95	1,219,071,511.29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411,481,190.78	1,206,099,245.51	1,428,753,419.24	1,220,098,581.99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1,863.61	2,910,183.59
教育费附加	1,214,417.92	1,249,754.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9,611.83	833,776.9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80.61	4,099.00
房产税	124,136.16	118,234.89
印花税	326,898.33	310,634.65



环保税	67,996.80	71,020.80
车船税	3,000.00	2,640.00
水利基金	204.95	131.70
合计	5,382,510.21	5,500,476.26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88,279.80	19,802,231.05
减：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手续费	258,615.50	623,587.20
合计	16,774,215.51	20,029,421.0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86,768.90	7,957,170.00
退回政府补助	-	-2,523,000.00
进项加计抵减及税费减免	2,014.17	19,71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464.47	652.89
稳岗补贴	7,628.95	
合计	235,876.49	5,454,538.73

(二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369.94	-11,369.2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590,125.61	
合计	1,589,755.67	-11,369.24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	1,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收益	1,990.05	-
无需偿还的应付款	394,087.56	35,473.77
赔偿款	-	3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9,493.83	
供电保证金退回	22,044.05	
其他	126,710.37	477,649.23
合计	624,325.86	552,123.00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5,000.00	5,058,000.00
行政罚款	-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44,222.34	-
税收滞纳金	126,853.60	64,117.19
补缴税款	119,830.04	
其他	69,421.36	1,678.50
合计	1,365,327.34	5,473,795.69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69,089.06	4,308,796.01
合计	3,469,089.06	4,308,796.01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625,709.52	48,932,335.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92,924.31	20,913,768.53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74,215.51	20,029,421.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755.67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82,480.86	111,511,70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54,812.12	-171,802,88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01,460.59	62,781,612.16
其他	31,537.99	-48,73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一) 报告期无新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 报告期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和因注销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
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	6,000.00	100.00

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将深圳市鹏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100%转让给深圳市和荣投资有限公司。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94,932,290.64	866,180,705.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06,560.39	2,706,560.3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0,922,867.12	28.04	316,847,062.58	36.58
1 年以上	644,009,423.52	71.96	549,333,643.29	63.42
合计	894,932,290.64	100.00	866,180,705.87	100.00

2、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大额情况列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2,355,817.5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04,512.91
铁科院（深圳）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3,658,656.1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8,543,179.40
深圳市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70.96
合计	221,522,236.97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6,379,484.73	716,154,693.6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951.79	28,951.79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账面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1,044,758.13	24.47	212,398,479.27	29.66
1年以上	435,334,726.60	75.53	503,756,214.36	70.34
合计	576,379,484.73	100.00	716,154,693.63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124,400.00	20,124,400.00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100.00	9,661,301.36	9,661,301.36
合计		31,985,701.36	31,985,701.36

(四) 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 784,665,660.76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100,924.28
深圳市伟佳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75,833.17
暂估成本/2017 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T4 航站区（含卫星厅及站坪设施）软基处理工程 5 标*17-055	24,616,831.98
深圳市盛叶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827,360.52
暂估成本/202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简易招标）项目	22,312,587.82
合计	167,033,537.77



(五) 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187,179,679.23 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78,375,441.02
深圳市工勘岩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8,734,626.65
珠海市中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05,493.26
深圳市明志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92,181.33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72,126.46
合计	163,379,868.72

(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9,405,989.27	962,058,312.21	1,127,394,152.08	961,846,321.67
其他业务	4,716,488.98	693,026.29	1,814,540.29	1,027,070.70
合计	1,134,122,478.25	962,751,338.50	1,129,208,692.37	962,873,392.37

(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774,864.29	35,544,572.9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26,872.10	18,378,558.40
无形资产摊销	396,185.53	506,14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301.49	1,195,92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4,222.34	-62,79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2,042.92	17,426,41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3,152.14	94,306,37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49,724.56	-148,349,415.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4,853.73	95,287,496.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证书序号: 002118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周春英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十 六 层 04B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47470230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深财会[2009]106号
批 准 执 业 日期： 2009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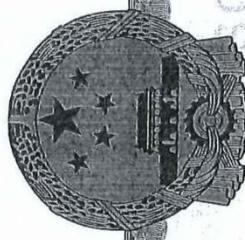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十六层04B



2025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5 履约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1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91分 2019年第二季度90分 2019年第三季度93分 2019年第四季度91分 2020年第一季度94分 2020年第二季度92分
2	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93分 2019年第二季度90分 2019年第三季度87分 2019年第四季度83分
3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优秀
4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 (原名：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96分
5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满意
6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85分以上为良好最高等级 (90分)
7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85分以上为良好最高等级 (第一季度85分)
8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优秀
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15001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优胜
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优胜（93.78分） 2022年第四季度（92.33分） 2022年第二季度（94.56分）

3.5.1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第一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8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4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8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4
	工作反馈及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9
合约部	付款惯例/结算（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提报缓慢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4
汇总 (100%) 91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第二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7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3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9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3
	工作反馈及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9
合约部	付款惯例/结算（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提报缓慢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5
汇总 (100%) 90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第三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工作反馈及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合约部	付款惯例/结算（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提报缓慢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汇总 (100%)				93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第四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工作反馈及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合约部	付款惯例/结算（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提报缓慢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汇总 (100%)				91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第一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 (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9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 (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 无投诉此项满分	5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9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4
	工作反馈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9
汇总 (100%)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第二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 (监测)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合同名称：福田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8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 (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 无投诉此项满分	5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9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3
	工作反馈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8
汇总 (100%)					



3.5.2 龙华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龙华区综合医院咨询服务类2019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CRC52-LHZHY-GW-18001 合同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規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規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头、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8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对总承包、分包、甲供材料单位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项目工程部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4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8
项目工程部	质量通病防治及质量检查整改落实	25%	质量通病防治及质量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由监理每月5日前,统计上月质量问题的整改按整改完成率, KPI=(按时整改合格项目数量/质量问题总数量)*100 注:对重要质量问题未进行整改,并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情况,一票否决,直接得50分或以下	25
项目工程部	安全检查及处罚	25%	是否对总包、分包等单位的安全问题进行全方位检查,并督促整改	由监理每月5日前,统计上月安全问题的整改按整改完成率, KPI=(按时整改完成项目数量/安全质量问题数量)*100 注:对于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未督促及时整改的,可一票否决,直接为50分或以下	25
项目工程部	工程及监理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监理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月报、例会纪要、安检记录)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8
合约部	付款管理/结算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报缓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汇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5
汇总 (100%)					93



龙华区综合医院2019年第二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CRC52-LHZHY-GW-18001 合同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执行是否按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規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規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头、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7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项目工程部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4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8
项目工程部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4
	工作反馈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4
项目工程部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8
	合约部	付款管理/结算 (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报缓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汇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5
汇总 (100%)					90



龙华区综合医院2019年第三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CRCSZ-LHZHY-GW-18001 合同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执行是否按照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16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4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8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23
	工作反馈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23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8
合约部	付款管理/结算(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提报缓慢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5
汇总 (100%)					



龙华区综合医院2019年第四季度咨询服务类履约评价表（监测）

合同编号：CRCSZ-LHZHY-GW-18001 合同名称：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部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项目工程部	核心岗位人员按时、按合同规定到岗	20%	是否建立健全的组织架构,架构内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及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现场执行是否按照原定名单及人数执行	1、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指定的核心管理人员全部到岗,且按规定出勤的为满分; 2、核心成员未按规定出勤,缺勤1天扣1分; 3、岗位长期缺失、无人出勤、未经许可更换人员,每个岗位扣10分。 注: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可以提出正式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的申请,说明理由以及更换人选、到岗时间,经我司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并在我司要求出勤,时间考评标准同上。	75
	管理团队管理能力		现场协调、技术支持等;	主观评价	
	公司重视程度及配合	5%	对项目的重视程度;公司对项目人、财、物的支持;是否能及时解决项目投诉	KPI=有效解决次数/考核期投诉总次数(我司投诉包括书面、约谈、发函投诉、工程月报中反应问题)*100,无投诉此项满分	80
	进度计划执行	10%	关键节点实施的控制能力;	KPI=按期完成合同内节点数/合同内节点总数的完成率*100;	80
	工作完成质量	25%	工作成果完成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主观评价	88
	工作反馈与整改	25%	对问题及时反馈与整改	主观评价	88
	工程资料	10%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业主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竣工资料);	资料存档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89分;资料有误、存档不及时、有缺失得60-74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70
合约部	付款管理/结算(此项若无配合内容,则按过程中配合态度进行评价)	5%	进度款申报及结算资料是否准确,是否及时	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准备超出预期得90分;满足要求得75-90分;付款材料有误提报缓慢得60-75分,造成项目不良影响的得60分以下 /结算成果未按时提报,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晚一天扣1分; 结算资料不完整,扣2分;	100
汇总 (100%)					



3.5.3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2316.8 元
服务内容	本项目针对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紧邻道路和地下车库，周边居民较多，为了确保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隐患点实行自动化监测。通过安装 8 套挡墙倾斜、振动、表面位移及拉线监测点和 3 套挡墙内侧土体表面位移监测点对挡墙边坡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并定期出具监测成果报告。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5.4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原名：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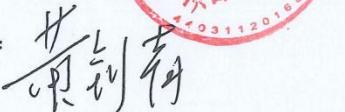
未来人才大厦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履约记录方式	
						日常	成果
一	人员配备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要求具有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 扣 1 分		√	
			是否按合同到位, 人员稳定无更换	未按合同到位, 每更换一次, 扣 0.5 分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 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 专业能力不够, 扣 1 分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	
2	作业人员	3	能严格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扣 1 分		√	
			能严格按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 扣 1 分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 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现场遇到问题, 不能积极及时解决, 扣 1 分		√	
二	履约质量	70					
3	监测纲要 (监测技术方案)	12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 资料齐全。	1、监测任务下达后, 3 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既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监测的要求, 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 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1、未编制监测纲要;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 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 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3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3分		√	
4	现场监测	16	严格按照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1分	-1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1分	-1	√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不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每发生一项扣2分			√
5	安全文明作业	6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未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 发生一项扣10分		√	
6	业主及设计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2分	-2		√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10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1分。			√
8	监测质量问题	16	I类问题：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每出现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10分， 每出现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8分， 每出现III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6分，扣完为止。			√

三	履约时间	10					
9	进度情况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工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四	履约配合	12					
10	后期服务	12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加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合 计	100	4403040532467		96		

委托人: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403112016867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403040532467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使用“未来人才大厦”的函件

各参建单位：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LA202110451号），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

为规范资料的填写，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名称统一使用“未来人才大厦”。各单位在申办本项目各项报批报建手续或填写相关工程资料时，请按照已批复的名称填写。

此函。

附件：《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LA202110451号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52-202100374

深 地 名 许 字

LA202110451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未来人才大厦	汉语拼音	WEILAIRENCAI DASHA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宗地代码	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905-0567, A905-0568
命名含义	取“未来人才”的含义, 因本项目是全国首个推动人才、企业双向发展的新一代产业园区, 未来将创新信息技术的运用, 探索“5G+”人才服务, 全方位建设集“公共服务、产业聚集、创业孵化、人才安居、投资融资”于一体的精细化、智慧化人才服务新场景, 打造全球高端人才和团队的新磁场。特申请将本项目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		
批 复 意 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402007GB00217, 440306402007GB0021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未来人才大厦”,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未来人才大厦”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未来人才大厦”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五、该项目宗地内建筑物具体栋数、层数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p>		
 <p>日期: 2021-10-26</p>			
<p>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p>			

3.5.5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采购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	三方比价	项目编号	SJCJB2023-001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12.28—2024.12.31	
履约时间	2023.12.28—2024.12.31	合同价	17万元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A	B
			满意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服务类）		✓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约		✓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考核结果：满意 考核负责人：叶华 姚华				
注：1、请注明满意或不满意； 2、以上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月22日 备注：此章须与合同上的公章一致。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1月22日	

注：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5.6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13418679822	项目负责人	张伟帆	电话	13450483856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承包范围	基准网引入及复测、基坑水平位移与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基坑边道路及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锚索应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工程地点	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89.76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合同工期	3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未竣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成果报告					42	90
2	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					26	
3	服务团队					10	
4	职业道德					12	
5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5.7 龙颈岭路和杨山路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2022 年第一季度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徐正涛	电话 15989436455
工程名称	龙颈岭路、杨山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70.60794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第三方监测		8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评价等级 良好 (85 分 ≤ 总分)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徐正涛

2022 年 7 月 19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监测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徐正涛	电话 15989436455
工程名称	龙颈岭路、杨山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坂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70.60794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8月6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3月29日	实际工期	101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第三方监测					80
2						
3						
4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2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8月19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徐正涛 2022年9月14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5.8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48.00 万元
履约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监测团队	张伟帆（项目负责人）、王小湖（技术负责人）、阮灿辉（地铁监测专业负责人）、杨瑞泽（基坑监测专业负责人）等。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项目内容	编制监测方案，对基坑进行桩顶位移及沉降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管线观测、道路沉降观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支撑轴力监测、水位监测、周边环境调查及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综合意见：	<p>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及时，监测数据准确可靠，预警机制完善，能在关键节点及时提出合理有效建议。通过监测，为施工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合同履约情况良好，很好的完成监测任务。</p>

建设单位：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3.5.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2024 年度履约（第三方监测排名第三，优胜单位，控制测量排名第四）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46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第三方监测、 控制测量、信息化应用、造价咨询和 招标代理单位 2024 年度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考核办法的要求，现将各单位年度考核评比结果通报如下：

一、央企单位评比情况

（一）2024 年度央企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 1 -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

(二) 2024 年度央企单位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

(三) 2024 年度央企单位资金管理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

(四) 央企单位评先评优情况:

2024 年度综合优胜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管理优秀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五) 个人评先评优情况

(1) 杰出管理者: 孙成山 (中国电建);

(2) 优秀管理者: 江致礼 (中国建筑)、李传林 (中国交建)、张宇 (中国铁建)、周学彬 (中国中铁);

(3) 安全质量优秀管理者: 孔令森 (中国电建);

(4) 优秀资金管理者: 李元 (中国电建)、李汶瑾 (中国中铁)。

二、指挥部评比情况

(一) 2024 年度代建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3	/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4	/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5	/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6	/

(二) 2024 年度代建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3	/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4	/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5	/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6	/

(三) 2024 年度三期及四期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3 号线 (中国建筑)	2	/

(四) 2024 年度三期及四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3 号线 (中国建筑)	2	/

(五) 2024 年度四期调整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3 号线四期 (中国铁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3	综合优胜指挥部
7 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4	/
11 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5	/
16 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6	/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7	/
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8	/
13 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9	/
6 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10	/

（六）2024 年度四期调整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3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4	/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5	/
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6	/
7 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7	/
11 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8	/
13 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9	/
6 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10	/

(七) 2024 年度五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5 号线 15101 标 (中国电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25 号线一期 (中国建筑)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20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3	综合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1 标 (中国中铁)	4	/
17 号线 17102 标 (中国铁建)	5	/
22 号线一期 (中国中铁)	6	/
17 号线 17101 标 (中国铁建)	7	/
17 号线 17103 标 (中国交建)	8	/
西丽枢纽 1 标 (中国建筑)	9	/

(八) 2024 年度五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5 号线 15101 标 (中国电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20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7 号线 17102 标 (中国铁建)	3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25 号线一期 (中国建筑)	4	/
17 号线 17101 标 (中国铁建)	5	/
15 号线 15101-1 标 (中国中铁)	6	/
17 号线 17103 标 (中国交建)	7	/
西丽枢纽 1 标 (中国建筑)	8	/

22 号线一期（中国中铁）	9	/
---------------	---	---

(九) 2024 年度“综合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 标（中国电建）、25 号线（中国建筑）、20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14 管廊 1 标（中国中铁）、16 管廊 1 标（中国铁建）。

(十) 2024 年度“优秀项目管理者”: 黄胜、张志永（15 号线 15101 标），孙贵华、张锋（25 号线），张世豪、林蓬勃（20 号线二期），邵昱、张百岩（3 号线四期），袁少波、左剑勇（12 号线二期），王成东、李俊杰（8 号线三期），陈学鹏、李剑（5 号线西延），杨革、张韦华（14 管廊 1 标），杜万强、丁昱铭（16 管廊 1 标）。

(十一)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 标（中国电建）、20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17 号线 17102 标（中国铁建）、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14 管廊 1 标（中国中铁）、16 管廊 1 标（中国铁建）。

(十二)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秀项目管理者”: 王保国（15 号线 15101 标）、马欣生（20 号线二期）、朱占利（17 号线 17102 标）、阚玉峰（3 号线四期）、杨来顺（12 号线二期）、刘钦文（8 号线三期）、孟柯（5 号线西延）、邓贺鹏（14 管廊 1 标）、赵锐（16 管廊 1 标）。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 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优胜单位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优胜单位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	优胜单位
4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	/
5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
6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
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
8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
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	/

2024 年度“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李振昌（中国铁设）、郭旭（深勘）、张伟帆（工勘岩土）。

（二）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	优胜单位
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优胜单位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	/

2024 年度“控制测量检测优胜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詹鹏（北京城建）、方成龙（中铁六院）。

四、信息化应用相关单位

信息化应用优秀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施工单位：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号线二期 20111 标土建一工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设备供应商：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监理单位：15 号线 15508 标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

优秀造价咨询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袁超（北京城建）、王立勇（铁四院）、刘小丹（深圳建锋）；

优秀咨询造价工程师：张继伟（北京城建）、余轲（铁四院）、刘辉明（深圳广诚）、刘皓（深圳建锋）、邓振宇（深圳航建）、谢海宁（北京城建）；

优秀招标代理工程师：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李璐，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吴孟婷、冯赵昕。

各参建单位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为工程建设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和辛劳，确保了各项目顺利推进。希望受表彰的单

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一年中取得更好成绩！
其它参建单位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见贤思齐、奋起直追，全力推进深圳地铁工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共同为深圳轨道交通事业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1份)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为深圳地铁2024年度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3.5.1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2024 年度履约（第三方监测排名第三，优胜单位，控制测量排名第四）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46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第三方监测、 控制测量、信息化应用、造价咨询和 招标代理单位 2024 年度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考核办法的要求，现将各单位年度考核评比结果通报如下：

一、央企单位评比情况

（一）2024 年度央企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

(二) 2024 年度央企单位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

(三) 2024 年度央企单位资金管理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
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

(四) 央企单位评先评优情况:

2024 年度综合优胜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金管理优秀合同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五) 个人评先评优情况

(1) 杰出管理者: 孙成山 (中国电建);

(2) 优秀管理者: 江致礼 (中国建筑)、李传林 (中国交建)、张宇 (中国铁建)、周学彬 (中国中铁);

(3) 安全质量优秀管理者: 孔令森 (中国电建);

(4) 优秀资金管理者: 李元 (中国电建)、李汶瑾 (中国中铁)。

二、指挥部评比情况

(一) 2024 年度代建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3	/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4	/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5	/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6	/

(二) 2024 年度代建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3	/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4	/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5	/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6	/

(三) 2024 年度三期及四期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3 号线 (中国建筑)	2	/

(四) 2024 年度三期及四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3 号线 (中国建筑)	2	/

(五) 2024 年度四期调整工程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3 号线四期 (中国铁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3	综合优胜指挥部
7 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4	/
11 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5	/
16 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6	/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7	/
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8	/
13 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9	/
6 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10	/

（六）2024 年度四期调整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3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6 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4	/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5	/
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6	/
7 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7	/
11 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8	/
13 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9	/
6 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10	/

(七) 2024 年度五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5 号线 15101 标 (中国电建)	1	综合优胜指挥部
25 号线一期 (中国建筑)	2	综合优胜指挥部
20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3	综合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1 标 (中国中铁)	4	/
17 号线 17102 标 (中国铁建)	5	/
22 号线一期 (中国中铁)	6	/
17 号线 17101 标 (中国铁建)	7	/
17 号线 17103 标 (中国交建)	8	/
西丽枢纽 1 标 (中国建筑)	9	/

(八) 2024 年度五期工程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5 号线 15101 标 (中国电建)	1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20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2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7 号线 17102 标 (中国铁建)	3	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25 号线一期 (中国建筑)	4	/
17 号线 17101 标 (中国铁建)	5	/
15 号线 15101-1 标 (中国中铁)	6	/
17 号线 17103 标 (中国交建)	7	/
西丽枢纽 1 标 (中国建筑)	8	/

22 号线一期（中国中铁）	9	/
---------------	---	---

(九) 2024 年度“综合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 标（中国电建）、25 号线（中国建筑）、20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14 管廊 1 标（中国中铁）、16 管廊 1 标（中国铁建）。

(十) 2024 年度“优秀项目管理者”: 黄胜、张志永（15 号线 15101 标），孙贵华、张锋（25 号线），张世豪、林蓬勃（20 号线二期），邵昱、张百岩（3 号线四期），袁少波、左剑勇（12 号线二期），王成东、李俊杰（8 号线三期），陈学鹏、李剑（5 号线西延），杨革、张韦华（14 管廊 1 标），杜万强、丁昱铭（16 管廊 1 标）。

(十一)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指挥部”: 15 号线 15101 标（中国电建）、20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17 号线 17102 标（中国铁建）、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8 号线三期（中国中铁）、5 号线西延（中国铁建）、14 管廊 1 标（中国中铁）、16 管廊 1 标（中国铁建）。

(十二) 2024 年度“安全质量优秀项目管理者”: 王保国（15 号线 15101 标）、马欣生（20 号线二期）、朱占利（17 号线 17102 标）、阚玉峰（3 号线四期）、杨来顺（12 号线二期）、刘钦文（8 号线三期）、孟柯（5 号线西延）、邓贺鹏（14 管廊 1 标）、赵锐（16 管廊 1 标）。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 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优胜单位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优胜单位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	优胜单位
4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	/
5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
6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
7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
8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
9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	/

2024 年度“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李振昌（中国铁设）、郭旭（深勘）、张伟帆（工勘岩土）。

（二）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排名	备注
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	优胜单位
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优胜单位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5	/

2024 年度“控制测量检测优胜单位”：北京城建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詹鹏（北京城建）、方成龙（中铁六院）。

四、信息化应用相关单位

信息化应用优秀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施工单位：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号线二期 20111 标土建一工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设备供应商：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信息化应用优秀监理单位：15 号线 15508 标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

优秀造价咨询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袁超（北京城建）、王立勇（铁四院）、刘小丹（深圳建锋）；

优秀咨询造价工程师：张继伟（北京城建）、余轲（铁四院）、刘辉明（深圳广诚）、刘皓（深圳建锋）、邓振宇（深圳航建）、谢海宁（北京城建）；

优秀招标代理工程师：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李璐，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吴孟婷、冯赵昕。

各参建单位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为工程建设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和辛劳，确保了各项目顺利推进。希望受表彰的单

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一年中取得更好成绩！
其它参建单位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见贤思齐、奋起直追，全力推进深圳地铁工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标如期实现，共同为深圳轨道交通事业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1月15日印发
(共印1份)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为深圳地铁2024年度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3〕14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 监测及控制测量单位 2022 年度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安全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考核办法的要求，现将各单位年度考核评比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承包合同单位

（一）2022 年度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6.81	1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5.93	2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5.21	3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5.14	4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4.03	5
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81.27	6
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9.43	7

(二) 2022 年度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0.32	1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9.04	2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8.72	3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7.98	4
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7.75	5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6.69	6
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3.46	7

(三) 2022 年度综合优胜合同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四) 2022 年度安全质量优胜合同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五) 2022 年度合同单位“杰出管理者”: 徐世达 (中国中铁);

(六) 2022 年度合同单位“优秀管理者”: 唐广军 (中国中铁)、姜立国 (中国铁建)、唐 勇 (中国电建);

(七) 2022 年度合同单位“安全质量杰出管理者”: 洪 源 (中国中铁);

(八) 2022 年度合同单位“安全质量优秀管理者”: 刘 继红 (中国中铁)。

二、合同标段

(一) 2022 年度共建管廊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92.02	1	综合优胜标段
2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89.32	2	综合优胜标段
3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86.16	3	/
4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83.67	4	/
5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81.74	5	/
6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80.46	6	/
7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79.43	7	/

(二) 2022 年度共建管廊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80.40	1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2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78.18	2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3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73.38	3	/
4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71.24	4	/
5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67.43	5	/
6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67.01	6	/
7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65.71	7	/

(三) 2022 年度四期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4 号线 (中国中铁)	84.93	1	综合优胜标段
2	12 号线 (中国电建)	82.80	2	/
3	16 号线 (中国铁建)	80.71	3	/
4	6 号线支线 (中国交建)	78.35	4	/
5	13 号线 (中国建筑)	76.11	5	/

(四) 2022 年度四期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14 号线 (中国中铁)	64.92	1	年度安全质量管 理评分均低于 70 分, 奖项空缺。
2	6 号线支线 (中国交建)	60.78	2	
3	12 号线 (中国电建)	60.28	3	
4	16 号线 (中国铁建)	54.15	4	
5	13 号线 (中国建筑)	53.87	5	

(五) 2022 年度三期及枢纽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8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87.72	1	综合优胜标段
2	黄木岗枢纽 (中国中铁)	87.64	2	/
3	大运枢纽 (中国中铁)	86.37	3	/
4	岗厦北枢纽 (中国中铁)	84.25	4	/
5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81.37	5	/

(六) 2022 年度三期及枢纽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
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黄木岗枢纽 (中国中铁)	71.04	1	安全质量管理优 胜标段
2	岗厦北枢纽 (中国中铁)	70.97	2	/
3	大运枢纽 (中国中铁)	70.70	3	/
4	8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70.62	4	/
5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67.90	5	/

(七) 2022 年度四期修编工程合同标段综合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3 号线四期 (中国铁建)	92.08	1	综合优胜标段
2	13 号线二期北延 (中国建筑)	89.18	2	综合优胜标段
3	12 号线二期 (中国电建)	87.81	3	综合优胜标段
4	16 号线二期 (中国铁建)	87.79	4	/
5	11 号线二期 (中国中铁)	85.39	5	/

6	7号线二期（中水十一局）	84.62	6	/
7	8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83.80	7	/
8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83.64	8	/
9	上水径停车场（中国中铁）	82.17	9	/
10	13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81.63	10	/

(八) 2022 年度四期修编工程合同标段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81.15	1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2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72.93	2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3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72.52	3	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4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72.35	4	/
5	8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72.19	5	/
6	7号线二期（中水十一局）	71.95	6	/
7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71.62	7	/
8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68.92	8	/
9	13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67.26	9	/
10	上水径停车场（中国中铁）	66.98	10	/

(九) 2022 年度“综合优胜标段”：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中国中铁）、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中国铁建）、14 号线（中国中铁）、8 号线二期（中国交建）、3 号线四期（中国铁建）、13 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12 号线二期（中国电建）等 7 个标段。

(十) 2022 年度“优秀项目管理者”: 杨 涛、杨 革 (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杜万强、杨易成 (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刘 恒、杨志刚 (14 号线)、张 力、荆 浩 (8 号线二期)、张 宇、张百岩 (3 号线四期)、江致礼、张 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周建伟、袁少波 (12 号线二期)、程世奎 (16 号线二期)、文仁学、李佩业 (6 号线)、李 旭 (中国中铁) 等 18 名。

(十一) 2022 年度“安全质量管理优胜标段”: 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黄木岗枢纽 (中国中铁)、3 号线四期 (中国铁建)、16 号线二期 (中国铁建)、13 号线二期北延 (中国建筑) 等 6 个标段。

(十二) 2022 年度“安全质量优秀项目管理者”: 王晶晶 (16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邓贺鹏 (14 号线共建管廊 1 标)、郭双喜 (黄木岗枢纽)、王 勇 (3 号线四期)、刘金峰 (16 号线二期)、姜仲兴 (13 号线二期北延) 等 6 名。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

2022 年度第三方监测年度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3.78	1	优胜单位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54	2	优胜单位
3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2.53	3	/
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2.44	4	/
5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2.25	5	/
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1.83	6	/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3	7	/
8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90.75	8	/

	司			
9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0.24	9	/

2022 年度“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 林焕新(工勘岩土)、范少杰(中国铁设)等 2 名。

四、控制测量检测单位

2022 年度控制测量年度排名

序号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备注
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3.65	1	优胜单位
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3.36	2	优胜单位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3.35	3	/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2.67	4	/
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2.36	5	/
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08	6	/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7	/

2022 年度“控制测量检测优胜单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优秀测量工程师”: 杨志(北京城勘院)、张志鹏(中铁六院)等 2 名。

各参建单位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为工程建设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和辛劳,确保了各项目顺利推进。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一年中取得更好成绩!其它参建单位及广大建设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见贤思齐、奋起直追,全力推进深圳地铁工程建设,努力保证各项建设目

标如期实现，共同为深圳轨道交通事业做出新贡献！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2份)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荣获

2022年度第三方监测优胜单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3〕16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监 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2 年四季度 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
核管理办法》要求，深铁建设基于 27 个合同项目的检查对
参与深圳地铁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及第三方监
测和控制测量单位进行了 2022 年四季度考核，现将考核情
况通报如下：

一、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一）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 12 月底，7 家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四季度完成投资 80.90 亿元，完成四季度计划 55.07 亿元的 147%，年累完成投资 278.3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46.81 亿元的 113%。其中，中国中铁年度完成投资 73.91 亿元（108%）；中国铁建年度完成投资 70.55 亿元（115%）；中国电建年度完成投资 46.78 亿元（126%）；中国建筑年度完成投资 59.01 亿元（114%）；中国交建年度完成投资 14.58 亿元（105%）；中国中冶年度完成投资 7.69 亿元（108%）；中国能建年度完成投资 5.83 亿元（83%）。

（二）安全质量生产情况

临近岁末年尾，各单位要保持高度警觉性、敏感性，做好对春节期间安全保障工作的预先部署，确保参建人员有序返乡。四季度深铁建设开展了疫情防控、高处作业、消防安全、机械设备、主体工程质量、交通疏解道路质量、扬尘防治、“一带一帽”“一栏一网”、岁末年初安全管理、项目管理人员实质性现场带班等专项检查，开展了消防宣传月主题活动，累计下发整改通知单 1198 份，扣除违约金 205.8 万元，约谈安全质量管理较差单位 18 家，对 150 名不良带班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其中 8 名被清退深圳地铁。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 抓实抓细各项消防安全要求。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深刻汲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及新疆乌鲁木齐“11.24”重大火灾事故的教训，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开展打通生命通道、电焊作业、电动自行车安全、施工现场生活区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火灾事故“零”

发生。

2.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岁末年初，又恰好遇上疫情社会面感染高峰，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继续履行防疫责任，不麻痹、不懈怠，认真做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坚持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治，用心用情用力做好现场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引导大家注意个人防护，提高服务意识，确保参建人员有序返乡。

3.加强信访维稳工作。针对当前国满件、信访、讨薪等快速增长的态势，各央企南方公司要发挥集团资源优势，挺进前线、统筹全局、做好管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信访和舆情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化解矛盾、调处纠纷，对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情绪不稳定、思想松懈、麻痹大意等不安全行为要及时辅导、纾解。

4.全面清理已开通线路的临时驻地及施工围挡。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加快梳理和移交已开通线路的临时驻地及施工围挡地块，能拆除的全部拆除，尽快办理移交手续。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对各项目指挥部的考评分进行加权计算，得出各合同单位的季度评分。

（一）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1）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0.19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13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9.45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8.28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3.01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82.90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1.72	7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8.05	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7.79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6.72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54	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4.78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4.66	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65.16	7

(3) 资金监管管理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2.00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1.00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9.0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8.00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6.00	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00	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4.00	7

(二) 四期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	----	------

12 号线 (中国电建)	88.46	1
14 号线 (中国中铁)	88.36	2
6 号线支线 (中国交建)	84.18	3
13 号线 (中国建筑)	83.65	4
16 号线 (中国铁建)	70.08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4 号线 (中国中铁)	80.45	1
6 号线支线 (中国交建)	70.50	2
12 号线 (中国电建)	69.28	3
13 号线 (中国建筑)	69.06	4
16 号线 (中国铁建)	28.98	5

(三) 三期及枢纽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8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91.52	1
黄木岗枢纽 (中国中铁)	89.79	2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87.49	3
大运枢纽 (中国中铁)	85.75	4
岗厦北枢纽 (中国中铁)	85.15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黄木岗枢纽 (中国中铁)	81.05	1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77.04	2

岗厦北枢纽（中国中铁）	76.44	3
8号线二期（中国交建）	75.05	4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68.64	5

（四）四期调整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92.85	1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91.05	2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90.92	3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89.34	4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86.51	5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85.83	6
7号线二期（中水电十一局）	84.71	7
上水径停车场（中铁上海局）	84.56	8
13号线南延（中国电建）	83.63	9
8号线三期（中国中铁）	83.43	10

（2）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90.74	1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84.73	2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82.25	3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77.73	4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77.55	5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75.25	6

13 号线南延 (中国电建)	72.38	7
上水径停车场 (中铁上海局)	72.25	8
7 号线二期 (中水电十一局)	71.50	9
8 号线三期 (中国中铁)	67.20	10

(五) 代建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98.06	1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92.75	2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87.22	3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85.95	4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 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83.39	5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81.72	6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81.51	7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94.27	1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89.78	2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80.62	3
16 号线管廊 3 标 (中国铁建)	79.90	4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 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73.15	5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70.88	6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64.16	7
--------------------	-------	---

四、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 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

本季度绝大多数单位监测、测量管理工作能够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人员、仪器、方案、管理制度、成果报告等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单位成果报告的规范程度仍有待提高，报告代签字现象较多。监测点保护不到位、标识牌缺失等问题普遍存在，有些工点监测点破坏、占压等比例较高。部分地表监测点在车流量大的疏解路上，作业时防护不到位，无专人防护。控制测量检测单位对于盾构姿态超限跟踪处理不及时，未形成闭合。

(二) 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2.33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56	2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0.33	3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89.56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9.22	5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44	6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8.33	7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7.67	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7.11	9

(三) 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22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1.44	3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1.11	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89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0.56	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9.56	7

五、整改要求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附件中指出的问题，请在2023年1月30日前逐项落实整改，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逐级复查确认，并报考核组确认备案。考核组将在下一季度考核时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纳入下一季度考核中。

各单位同时还要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彻底排查整治各类隐患，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增强履约能力，充分发挥大型国企资金、技术、行政管理优势、围绕建设责任状目标，始终坚持工程建设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有机统一，全面保证工程建设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印发

(共印2份)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2〕345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 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2 年二季度 考核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单位考核管理办法（2021 修订）》要求，深铁建设基于 23 个
合同项目的检查对参与深圳地铁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
同单位进行了 2022 年二季度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一）投资完成情况

截至 6 月底，7 家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二季度完成投资

73.96 亿元，完成二季度计划 72.82 亿元的 102%，年累完成投资 133.0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246.81 亿元的 54%。其中，中国中铁二季度完成投资 22.10 亿元（93.9%）；中国铁建二季度完成投资 19.78 亿元（113%）；中国电建二季度完成投资 11.50 亿元（98.5%）；中国建筑二季度完成投资 13.91 亿元（104%）；中国交建二季度完成投资 3.31 亿元（112%）；中国中冶二季度完成投资 1.46 亿元（95%）；中国能建二季度完成投资 1.87 亿元（86%）。

（二）安全质量生产情况

二季度深铁建设开展了“三防”、起重吊装、盾构施工、车站主体结构防水质量、高处作业、项目管理人员实质性现场带班等专项检查，累计下发整改通知单 2058 份，扣除违约金 351.25 万元，约谈安全质量管理较差单位 8 家，对 221 名不良带班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其中 7 名被清退深圳地铁。二季度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现场风险隐患突出，整治落实不力，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 真抓实干、强化检查力度。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加强对夜间、节假日作业的值班检查，对于安全质量问题要敢抓敢管、动真碰硬，清退不合格材料，纠治施工过程中的不良习惯；核查工地周边、施工便道、隧道洞口、高边坡、基坑、竖井、围堰等结构是否稳定；核查起重设备、临时设施、支架、脚手架等基础稳定、承载情况；坚决整治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抢进度行为。

2.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要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确保施工现场有便捷的应急通道，并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重视施工点作业环境，提高施工照明显度；严防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火灾等事故发生。

3.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针对当前国满件、信访、讨薪等快速增长的态势，各央企南方公司要发挥集团资源优势，挺进前线、统筹全局、做好管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信访和舆情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化解矛盾、调处纠纷，对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情绪不稳定、思想松懈、麻痹大意等不安全行为要及时辅导、纾解。

4.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各央企南方公司、项目指挥部须提高对工地沿线、出入口、围挡日常清洁管理的重视程度，加快四期工程收边收尾工作，加强占道施工、绿化迁移文明施工管理，助力深圳文明城市创建。

5. 持续加强疫情防控不松懈。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常态化持续做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新进场人员以及近期异地返深人员要严格排查管理；严格落实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卡口查验管理；持续强化白名单管理。

二、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检查考核情况

（一）2022年一季度问题闭合情况

2022年一季度检查发现问题25项，截至2022年6月底前，各单位完成问题整改21项，其中岗厦北枢纽、16号线、5

号线西延、14 管廊 2 标各 1 项问题未按期整改, 请上述单位针对问题, 举一反三, 8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闭环, 整改情况纳入三季度考核。

(二) 2022 年二季度检查存在问题

二季度检查发现问题 71 项, 主要问题如下:

1. 现场巡检问题:

(1) 变更管理混乱、资料未及时上传平台 (12 号线安装三工区、14 管廊 2 标);

(2) 问题整改未闭环 (12 号线安装一工区、3 号线东延一工区、5 号线西延、14 管廊 2 标);

(3) “两制”项目经理培训未完成 (12 号线安装一工区、16 号线二工区站后、3 号线东延一工区、3 号线东延二工区、14 管廊 2 标);

(4) “两制”培训率低 (16 号线二工区、3 号线东延一工区、3 号线东延二工区、14 管廊 2 标);

(5) 现场文明施工差 (12 号线一工区、12 号线二期、16 号线二工区、13 管廊、14 管廊 2 标);

(6) 占道施工管控较差, 道路管养不到位 (13 管廊、13 号线北延、16 号线、6 号线支线二期、14 号线、14 管廊 2 标);

(7) 盾构机准入管理程序不完善 (3 号线东延二工区、8 号线二期一工区);

(8) 发生多起阻工、讨薪等维稳事件, 损害地铁形象

(14 管廊 2 标);

(9) 汛期预警后, 现场防汛措施落实不到位(12 管廊)。

2. 信息化建设管理存在问题:

(1) 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达标(12 号线七工区、16 号线二期九工区、五工区、岗厦北枢纽、14 号线安装五工区、轨道一工区);

(2) 高龄人员未退场(12 号线七工区、13 号线、16 号线二期、3 号线东延、6 号线支线、14 号线、14 管廊 2 标);

(3) 视频监控在线率低(13 号线北延、14 号线、岗厦北枢纽、13 管廊);

(4) BIM 平台视频监控绑定模型较低(岗厦北 0%、16 号线 40%、黄木岗 57%、5 号线西延 57%、8 号线三期 58%、大运枢纽 73%)。

三、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 对各项目指挥部的考评分进行加权计算, 得出各合同单位的季度评分。

(一) 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7.79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84.29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3.96	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83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2.30	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7.63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70	7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1.03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3.15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1.83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1.42	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2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9.11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32	7

(3) 资金监管管理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8.00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7.00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5.00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4.00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3.00	5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00	6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00	7

(二) 四期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6 号线 (中国铁建)	84.94	1
14 号线 (中国中铁)	84.77	2

12 号线 (中国电建)	83.00	3
13 号线 (中国建筑)	80.40	4
6 号线支线 (中国交建)	70.44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4 号线 (中国中铁)	62.30	1
16 号线 (中国铁建)	62.23	2
12 号线 (中国电建)	61.45	3
13 号线 (中国建筑)	60.82	4
6 号线支线 (中国交建)	37.01	5

(三) 三期及枢纽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黄木岗枢纽 (中国中铁)	86.73	1
8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83.91	2
岗厦北枢纽 (中国中铁)	81.19	3
大运枢纽 (中国中铁)	80.86	4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79.20	5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8 号线二期 (中国交建)	65.44	1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建)	64.84	2
黄木岗枢纽 (中国中铁)	63.74	3
岗厦北枢纽 (中国中铁)	62.46	4

大运枢纽（中国中铁）	59.30	5
------------	-------	---

（四）四期调整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93.52	1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89.69	2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87.26	3
7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86.74	4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85.62	5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84.93	6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82.17	7

（2）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3号线四期（中国铁建）	81.65	1
7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75.24	2
6号线支线二期（中国交建）	74.87	3
16号线二期（中国铁建）	74.73	4
13号线二期北延（中国建筑）	65.47	5
11号线二期（中国中铁）	65.33	6
12号线二期（中国电建）	59.54	7

（五）代建工程标段考核结果

（1）综合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综合排名
16号线管廊1标（中国铁建）	86.87	1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83.84	2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83.04	3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80.27	4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75.82	5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75.70	6

(2) 安全质量考核排名:

合同标段	分数	安质排名
16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铁建)	71.72	1
12 号线管廊 (中国电建)	64.51	2
16 号线管廊 2 标 (中冶城投)	63.67	3
科苑大道地下空间及 13 号线管廊 (中冶华南)	56.57	4
14 号线管廊 1 标 (中国中铁)	55.36	5
14 号线管廊 2 标 (中国能建)	55.32	6

四、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 总体情况及存在问题

本次季度考核以日常履约和季度抽查形式进行，抽查涵盖线路为 3 号线四期、12 号线二期、13 号线二期、16 号线二期及共建管廊工程等。各单位监测、测量管理工作能够按照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人员、仪器、方案、管理制度、成果报告等基本符合要求，但个别单位成果报告的规范程度仍有待提高，存在监测点保护不到位、标识牌缺失等问题。个别单位未按深铁建设监测等相关管理办法及设计图纸做好

监测点位的埋设等现象，希望各单位加强资源投入，及时报送信息。

（二）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4.89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4.56	2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4.33	3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2.78	4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2.67	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2.33	6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11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0	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9.78	9

（三）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分数	排名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5.44	1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4.67	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94.56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4.44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94.33	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4.22	6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67	7

五、整改要求

各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附件中指出的问题，请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逐项落实整改，务必将整改落实情况逐级复查确认，并报考核组确认备案。考核组将在下一季度考核时跟踪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并纳入下一季度考核中。

各单位同时还要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彻底排查整治各类隐患，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增强履约能力，充分发挥大型国企资金、技术、行政管理优势、围绕建设责任状目标，始终坚持工程建设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有机统一，全面保证工程建设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 份)

- 11 -